



南京大學

研究生畢業論文
(申請碩士學位)

論文題目 夫妻權力的資源基礎對“顧妻家”
經濟贍養的影響及城鄉差異研究

作者姓名 王捷

學科專業名稱 社會學

研究方向 家庭社會學

指導教師 風笑天 教授

2013年5月20日

学 号: MG1007017

论文答辩日期: 2013年5月29日

指导教师: 风策平 (签字)

南京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中文摘要首页用纸

毕业论文题目：夫妻权力的资源基础对“顾妻家”经济赡养的影响及城乡差异研究——基于“华人家庭动态资料库”2004年上海、浙江和福建三省市的数据

社会学 专业 2010 级硕士生姓名：王捷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风笑天 教授

中文摘要

近年来“顾娘家”现象越来越普遍并得到家庭社会学研究者更多的关注。对此较为主流的解释是源于妻子在家庭中相对权力的提升甚至超过丈夫。然而上述假说或仅是在相关研究的讨论部分提及或是仅从定性的研究中获得，而本研究则试图用定量方法对这一假说进行讨论和验证。本研究使用“华人家庭动态资料库”2004年上海、浙江和福建三省市的数据，以夫妻家庭为分析单位，将“顾娘家”视为夫妻家庭共同决策的结果，即“顾妻家”。本研究主要关注经济赡养上的“顾妻家”并将其操作化为“经济支持双方父母的偏向是否非传统（均衡或偏女方）”和“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两个密切联系的因变量，并从夫妻相对权力的视角出发，关注夫妻权力的资源基础，即通过资源理论来操作化夫妻相对权力。根据夫妻权力来源于其拥有的资源（包括来自父母的衍生资源）这一假说将夫妻双方及其父母的教育、职业的 SEI 和收入的绝对值和相对高低作为自变量，并补充通过与配偶的关系获得的家庭“共享钱”资源的管理权这一自变量，而家庭共享钱实际上可能是与经济支持妻子决策关系最密切的资源。本研究的基本假设是：妻子资源越多，则在家庭中的权力越高，进而顾妻家的可能性越大。本研究通过受访者提供的配偶及双方父母的资料来获得整个家庭的资料作为分析单位，并以二元类别式逻辑回归（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作为分析方式。鉴于城乡二元结构的中国社会现状、赡养问题与社区环境的传统性程度密切相关，以及资源-权力假说在社会经济发展程度不同的社区中对夫妻权力的影响不同等状况，本

研究分别在城镇样本和乡村样本中运行二元类别式逻辑回归。本研究发现：首先，夫妻相对资源-权力变量的影响主要在城镇样本中显著。在城镇中，经济支持双方父母的偏向属于日常经济决策，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属于家庭重大决策。夫妻个人所拥有的相对资源(如夫妻教育程度高低)影响的是基本的夫妻权力格局，但这一权力格局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家庭的重大事务上，而作为资源-权力变量的家庭共享钱管理权对日常经济决策有更大的影响力。其次，将父母拥有的资源视作夫妻权力的衍生资源基础其解释力有限，其应更多被视为衡量父母养老资源需求的指标或者能提供给夫妻家庭（而不是夫妻个人）资源量的指标。第三，在城镇样本和乡村样本中自变量的影响有所不同。相比乡村样本，更多的资源-权力变量在城镇样本中出现显著性。在乡村样本中，更具有影响力的反而可能是文化规范，一些看似源自资源-权力假说的变量其影响用文化规范解释更为合理。

关键词： 顾娘家 顾妻家 夫妻权力 夫妻资源 城乡差异

南京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英文摘要首页用纸

THESIS: The effects of the resource bases of the marital power on the financial support for the wife's native parents and the urban-rural differences

SPECIALIZATION: Sociology

POSTGRADUATE: WANG Jie

MENTOR: Prof. FENG Xiaotian

ABSTRACT

The phenomenon "guniangjia" (the married daughter supporting her native parents) is more and more common and attracts more attention of family sociologists recently. According to the mainstream explanation, that results from that the wife's marital power is increasing and even exceeds the husband's sometimes. However, the explanation is just mentioned in the discussion of some studies or received from qualitative studies. Thus with the data collected in Shanghai, Zhejiang and Fujian in 2004 from the PSFD (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 the study tries to apply the quantitative method to discuss and test the above hypothesis. The study uses the married couple as the unit of analysis and "guniangjia" can be viewed as "guqijia" (the wife supporting her native parents) since "guqijia" should result from the couple's joint decision. The study is focused on the financial support to the elderly and operates "guqijia" into two dependent variables: whether or not the financial support preference between the husband's parents and the wife's parents is untraditional (the traditional preference is that the husbands' parents get more suppor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uple gives the financial support to the wife's parents. According to the marital power theory, the study is focused on the effects of the resource bases of the marital power and namely operates the marital power with the resource theory. According to the theory that the marital power is based on the resources that the

husband and the wife owns (including their respective native parents' resources), the independent variables are the absolute and relative values of education, SEI and income of the husband, the wife and their own parents and the management power of the family pool, which closely relates to the support decision. The basic hypothesis of the study is that the more resources the wife owns, the more marital power she has and then the more possibly "guqijia" occurs. The study gets the information of the whole family including the couple and their own native parents from one respondent of the couple and uses the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to analyze the data. Considering the "Urban and Rural Dual Structure" of China, the close relation between the elder-supporting issue and the traditionalism of the community, and the different extent of the effect of the resource-power theory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areas, the study separately runs the regression analysis in the urban and rural samples. Three main discoveries are as follows. First, the effects of part of relative marital resource-power variables are mainly significant in the urban sample. In the urban community, the financial support preference is classified as the daily family decision while whether to support the wife's parents is classified as the key family decision. The relative marital resources (e.g. the relative value of education) affect the basic marital power structure and the effect of the structure is mainly on the key family decision while the specific management power of the family pool has more effect on the daily family decision. Second, the explanation strength of viewing the parents' resources as the marital extended resources is limited. The parents' resources should be viewed as the index of the need for the financial support from the couple and the capability of offering resources to the couple (not the marital individuals). Third, there are some differences in the effects of the independent variables between in the urban sample and in the rural sample. Compared with the rural sample, more resource-power variables have significant effects in the urban sample. In the rural sample, the cultural norms have more effect and it is more reasonable to explain the effects of some variables with the cultural norms.

Key Words: guniangjia guqijia marital power marital resources urban-rural difference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起源.....	1
第二节 西方的研究背景.....	2
第三节 中国社会文化背景下的赡养与“顾妻家”	4
第四节 研究旨趣.....	7
第二章 理论与假设	9
第一节 背景理论：夫妻赡养决策与夫妻权力.....	9
第二节 有关夫妻权力基础的理论——资源假说.....	10
第三节 夫妻权力资源基础的延伸——父母的资源.....	14
第四节 城乡差异.....	15
第三章 研究设计	17
第一节 数据来源与研究对象.....	17
第二节 变量设计.....	19
(一) 因变量.....	19
(二) 自变量.....	20
(三) 控制变量.....	22
第三节 资料分析方法.....	23
第四章 研究结果	24
第一节 描述性统计.....	24
(一) 样本资料的描述性统计.....	24
(二) 比较夫妻对双方父母经济支持偏向性的描述统计	27
(三) 夫妻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描述统计	33
第二节 比较夫妻对双方父母经济支持的偏向性的二元逻辑式分析	38
第三节 夫妻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二元逻辑式分析	46
第五章 结论与讨论	51
第一节 研究概要.....	51
第二节 结论与发现.....	52
第三节 讨论.....	54
第四节 研究贡献与局限.....	56
参考文献	58
致谢	66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问题的起源

在中国传统的赡养制度和习惯中，儿子是父母养老资源的主要提供者，即所谓的“养儿防老”，而非养“女”防老，因为传统中国家庭是一个强烈的父权制主导的系统。在男性继嗣制度下，外嫁的女儿没有继承父母遗产和家族宗祧的权力，也因此无需承担对原生家庭的责任，包括负担家产、承担家计、继嗣祖先以及赡养父母等义务(滋贺秀三, 2003, pp. 353-375)。外嫁女儿对与娘家缺乏上述工具性意义可能是女儿不被研究者所重视的重要原因(唐灿, 马春华, & 石金群, 2009)。然而，有关女儿与其原生父母互动的研究被忽视或研究不足的情况最近受到了不少学者的关注(例如 Zhang, 2009; 唐灿 et al., 2009; 阎云翔, 2006; 朱爱岚, 2004)。许多研究观察到，特别是在乡村社会中，女儿对其原生家庭的工具性意义不断增长：由于乡村亲属关系日益功利化，娘家和女儿的联系趋于紧密，姻亲关系作为一种甚至比宗亲关系更为重要的社会关系网络资源而受到更多人的重视(金一虹, 2000, pp. 370-371; 阎云翔, 1996)，有学者还将这一现象与1978年之后的经济改革和独生子女政策联系起来(Zhang, 2009)。尽管有学者将出嫁的女儿与娘家的联系理想化为“切断”的状态(Andors, 1983, p. 56; Honig & Hershatter, 1988, p. 166; Stockard, 1992, pp. 1-2; 杨懋春, 2001, pp. 54-70; 朱爱岚, 2004, pp. 154-156)，但从自古以来就存在的“省亲”或“归宁”现象和制度可知，出嫁的女儿与娘家保持一定的联系是比较常见的。不过，以往出嫁的女性回到原生父母家探望家人需得到夫家的同意，因此这种“省亲”现象依然是处于父权主导的制度中的。然而，最近一些学者观察到的女儿与娘家的联系却似乎在挑战父权的这种主导地位，特别是在赡养方面。相比日常联络问候等，赡养所反映出的父权结构更为清晰。然而，就是在赡养问题上，唐灿等(2009)观察到浙东乡村普遍存在夫妻家庭不仅提供给妻子父母的赡养资源，甚至提供给妻子父母的资源要多于给丈夫父母，即所谓的“顾娘家”现象。笔者引用唐灿等(2009)的访谈资料以便更为直观地描述这一现象：

“浙东 A 村的媳妇招弟觉得，像自己这样‘婆家娘家一碗水端平的媳妇不多了’，她告诉我们，现在的女人都是顾娘家多过婆家。她娘家弟妹端午节给了公公婆婆 2 斤肉 2 斤年糕，却给了自己娘家爸妈 200 元钱；过年时给公婆 500 元，给爸妈 1100 元。”(唐灿 et al., 2009)

上述“顾娘家”多过婆家的行为显然有悖于传统的养“儿”防老的习惯和父权(夫权)传统规范。尽管唐灿等人的描述中似乎“顾娘家”的行为只是妻子一人所为，丈夫在这一现象中消失了，但实际上，正如李霞(2010, pp. 116-117)对子代分家诉求中“儿媳妇”和她丈夫的角色分析，尽管分家的发起者主要是儿媳妇，而受到正式亲属关系伦理规范更多约束的儿子则多是扮演背后支持者的角色，但从联合家庭中独立出来却是子代夫妻共同利益诉求。同样，尽管“顾娘家”的行为主要由妻子做出，但给双方父母赡养资源则多是夫妻共同的决定，妻子通常只是作为家庭日常决策和交往的来实现这一决定而已。因此从子代夫妻共同决策的角度来看，“顾娘家”的行为亦可以表述为“顾妻家”的行为，而对这一现象的原因进行进一步的探讨即本研究的出发点。

第二节 西方的研究背景

从代际关系来考察老年人的赡养问题同样受到西方学者的关注。当然，这里的西方主要指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毕竟笔者所获得的有关国外赡养情况的外文文献，其田野地点主要是集中在这些国家。由于本研究的重要背景之一即社会文化的特殊性，所以在此特别强调下有关西方文献综述的社会文化特征。与很多中国人的印象不同的是，在赡养问题上，美国老年人并非一味地强调所谓的“独立”而拒绝子女赡养，实际上，据估计有超过40%的健康不佳的老年人，他们获得的照料主要是来自成年子女(Wolff & Kasper, 2006)，并且随着美国人均寿命的增加和生育率的下降，美国学者同样担心美国老年人的子女数量变少从而其能得到的经济和日常照顾的资源减少(Shuey & Hardy, 2003)。

尽管绝大多数的先行研究主要集中在赡养原生父母上(Chesley & Poppie, 2009; Lee, Spitze, & Logan, 2003)，但最近的一些研究也关注到了对配偶父母的赡

养(Chesley & Poppie, 2009; Lee et al., 2003; Noël-Miller & Tfamily, 2009)。当传统的中国人对“顾妻家”的行为表现出震惊时,西方的学者却并没有在他们的著作中将这种行为视为某种越轨或者反常。一些研究对上述行为提出了多样的解释:首先,无论是作为女儿还是母亲,已婚女性在维系亲属关系中都扮演重要的角色。妻子和她的原生父母的往来要比丈夫和他的原生父母的往来密切,这会导致丈夫比较容易被拉进妻子的亲属网络中(Allen, Blieszner, & Roberto, 2000; Rossi & Rossi, 1990)。并且由于妻子与其原生父母联系更为紧密,丈夫容易“被拽着”向妻子的父母提供更多的赡养资源,而不是给丈夫的父母(Gerstel & Gallagher, 2001; Lee et al., 2003; Shuey & Hardy, 2003)。第二,无论男女,成年子女都更多地帮助他们的原生父母而不是配偶的父母(Spitze, Logan, Joseph, & Lee, 1994),但由于妻子是通常是主要的赡养资源提供者或者是组织者,因此导致丈夫的父母常较少获得赡养资源(Shuey & Hardy, 2003)。特别是在资源有限的情形下,妻子通常优先满足原生父母的赡养需求,而丈夫却常处是向原生父母与配偶父母提供更多赡养资源的矛盾中(Lee et al., 2003; Shuey & Hardy, 2003),这种拉锯更使得丈夫的父母在获取赡养资源上处于不利地位。第三,给双方父母赡养资源的相对量还受到夫妻工作情况的影响。单职工夫妻配对中的个人要比双职工夫妻配对中的个人提供更多日常照料给配偶父母,但提供更多的经济支持给原生父母(Chesley & Poppie, 2009),因而妻子的原生父母可能得到更多的经济支持,但这一研究并未发现在提供给原生父母和配偶父母赡养资源上面存在性别差异。不过,另一些研究表明,在赡养父母的时间(主要和日常照料和精神慰藉有关联)上,有工作(Sarkisian & Gerstel, 2004)、工作时间越长(Boaz, Hu, & Ye, 1999; Ettner, 1996)、收入越高(Couch, Daly, & Wolf, 1999)、非自我雇佣(Sarkisian & Gerstel, 2004)将减少提供给原生父母的赡养时间,并且男性比女性更显著(Chesley & Poppie, 2009)。因此,由于工作上的差异,如女性更少进入职场,工作时间更短,收入更低和更少进入高层而自我雇佣,因此女性的原生父母得到的赡养时间更多。不过还有一些研究却显示赡养时间并未因工作而减少(Broese Van Groenou & Knipscheer, 1999; Ikkink, Van Tilburg, & Knipscheer, 1999)。因此这两者之间的关系还需进一步分析和厘清。通过对西方研究文献的梳理,笔者发现,其较多从个体出发去讨论个体属性与赡养父母的关系,并且只有很少的文献同时考虑夫妻双方父母(Chesley & Poppie, 2009;

Shuey & Hardy, 2003; Strauss, 2013; Willson, Shuey, & Elder, 2003)。而将子代夫妻视为共同体,从夫妻家庭出发将赡养双方父母视作夫妻家庭的决策且对这一过程中的夫妻权力结构的研究则很少,这也是本研究希望在先行研究的基础上做的进一步的探索。另外,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和规范是否会对赡养夫妻双方父母的情况产生影响?这也值得我们进一步探究。

第三节 中国社会文化背景下的赡养与“顾妻家”

相对于西方学者对待已婚女性在维持家庭网络中的重要性以及在赡养双方父母上偏向女方父母问题上的理所当然,包括台湾在内的华人社会的学者更多将这种“顾妻家”(“顾娘家”)的现象视为一种“特殊”而产生研究兴趣。显然,这更多是由于社会文化背景的差异。传统的中国家庭被认为是典型的父系、父权、夫权和从夫居的家庭(Thornton, Lin, & Lin, 1994)。中国家庭系统的核心价值是孝道,即成年子女应该尊敬和照管年老的父母,但这一价值是的实践同样是由父系主导(Whyte & Ikels, 2004; Whyte & Xu, 2003)。尽管在父权制的背景下,女性仍然是老人的赡养资源特别是日常照料的主要承担者(周云, 2003),但女性主要是作为儿媳妇向丈夫的父母提供照料,而非作为女儿向原生父母提供照料。这主要是由于男权社会导致的从夫居导致照料不便(特别传统社会日常照料和慰藉需要近距离的接触)、男性继承制对女儿养老责任的免除、经济依附使女儿养老缺少资源、角色期待使女儿养老缺少社会支持和认可(杨国才 & 杨金东, 2013)。

然而,随着中国从传统社会逐步进入现代社会,一些传统家庭实践已经在中国削弱消失(Xie & Zhu, 2009)。实际上,中国的父权制的霸权从19世纪就开始解体(马春华, 2003)。早在民国就颁布民法否定了男性继承制的合法性,并且使得传统父系家庭关系被以强调平等的血亲关系替代(白凯, 2007)。中国的革命在文化、经济、法律和制度方面削弱了宗族的权力和合法性(中国宗族制度是维持父系规范的重要制度保障)、给予女性更多的工作机会、提高了女性的社会经济地位以及政治地位,严重削弱了中国的父权制基础(Stacey, 1983, pp. 135-155; 弗里曼, 毕克伟, & 塞尔登, 2002, p. 247; 王沪宁, 1991, pp. 49-57)。尽管一些学者认为女儿越来越多地参与娘家父母的赡养甚至承担起主要的赡养责任与父权和夫权的

削弱有关(唐灿 et al., 2009; 阎云翔, 2006), 但这一假设缺乏更为深入的讨论和验证。值得借鉴的是, 马国勋(2007) 曾经讨论过婚姻配对对夫妻接触双方原生父母相对频率高低的影响, 其中婚姻配对涉及到了夫妻权力的关系, 而与双方父母的接触实际上可以看成是某种精神赡养, 因此其研究思路对本研究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在当代中国, 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农村, 女儿赡养越来越显著。在经济支持方面, 在中国的大城市, 已婚的女儿要比儿子提供更多的经济支持给原生父母(Xie & Zhu, 2009), 而在中国的一些农村, 也出现了类似的状况(唐灿 et al., 2009)。在生活照料方面, 女儿也会比儿子给原生父母提供更多的日常生活照料(陈皆明, 1998)。在精神慰藉方面, 老年人更多地向女儿而不是儿子倾诉(姚远, 2005), 并且从频率上来看, 女儿要比儿子更频繁地提供情感支持给父母(谢桂华, 2009)。当然, 上述结论并非确定唯一的, 使用不同的数据库或在不同的田野地点, 特别是田野地点有城乡之分别, 可能得出相反的结论(例如Lin et al., 2003; 杨菊华 & 李路路, 2009)。因此我们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上述研究的田野地点。如果我们试图将来自城镇社区的研究结果推论到乡村社区, 可能并不合适, 反之亦然。因为中国幅员辽阔,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不均衡, 特别是乡村与城镇间经济社会发展常呈现明显的差异, 这种差被概念化为城乡二元结构, 即城市和农村间在生产、生活和观念等各方面存在显著的差异(陆学艺, 2010, pp. 255-289)。这是进行当代中国研究的重要社会文化背景。因此, 我们看到, 在有关“顾妻家”或女儿赡养的研究中, 其田野地点或是城市或是农村, 很少见到进行城乡对比的研究。偶尔出现的一些研究是将城乡作为控制变量, 而并没有讨论自变量分别在城镇和乡村样本中对因变量的影响情况(例如张航空, 2012)。另外有一些早期研究只有较简单的数据描述并没有进行统计检验(例如张友琴, 2001)。而在现有的研究中, 尤以收集自乡村社区的数据为基础的研究居多。这些基于乡村田野工作的研究在对女儿赡养现象增多的解释主要有: 1、从交换论的角度提出的解释包括对女儿教育投入的增加(伍海霞, 2011)和父母对外孙子女的照顾(高华, 2012; 宋璐 & 李树茁, 2010); 2、从功能论的角度原生父母将女儿赡养作为与儿子儿媳在赡养问题上的博弈工具(范成杰, 2009), 尽管该解释似乎并非说明原因; 3、从文化规范的角度, 当某地的女儿赡养现象较为普遍之后, 该行为成为一种社会规范, 迫使女

儿必须参与赡养(高华, 2012; 唐灿 et al., 2009); 5、从资源论的角度有女性外出务工, 收入增加(马春华, 2003; 宋璐 & 李树茁, 2008; 张烨霞, 靳小怡, & 费尔德曼, 2007); 4、最后还有认为女性家庭地位提高的是“顾娘家”现象增多的原因(高华, 2012; 高建新, 李树茁, & 左冬梅, 2012)。现有研究中, 以收集自城镇社区的数据较少, 提出的解释也较少, 主要有谢宇等(Xie & Zhu, 2009)提出的女儿教育和收入可能解释女儿比儿子提供更多经济支持给原生父母。目前尚未发现有关女儿赡养的城乡比较研究。而已有的有关赡养问题的城乡差异的研究或研究结果提醒我们进行城乡比较研究的重要性。如在养老资金的来源上城镇老人要比乡村老人更丰富、更少依赖子女(马忠东 & 周国伟, 2011)、乡村老人由于健康状况等原因其赡养需求(包括资金和生活照料等方面)可能要高于城镇老人(陈友华 & 徐慷, 2011; 蒋承, 顾大男, 柳玉芝, & 曾毅, 2009)、在养老机构的偏好上, 乡村老人要更认可家庭共同居住的模式, 而城市老年人更能接受独自生活模式和机构养老(陈建兰, 2010; 宋宝安, 2006; 张丽萍, 2012)、而政府对乡村老龄事业的投入也少于城镇(申群喜, 钟绍文, & 章娜, 2008)。

除了对上述“女儿赡养”的现象的解释除了社会学的解释外, 还有从心理学的角度提出的依附理论和关怀理论(梁丽霞, 2011)。也就是说, 相比, 女性从心理上就更具有承担赡养父母的特质, 并且更倾向于赡养自己的原生父母, 而社会性因素, 包括父权-夫权制度和性别角色期待使得女性违背了自己“天性”而更多地去为丈夫的父母提供赡养资源。本研究主要从社会学视角出发, 更关注社会因素对家庭行为的影响。但目前的研究, 特别是定量研究, 多是描述女儿“顾娘家” (“顾妻家”) 赡养的现象。尽管这些研究在对结果的讨论时有提到父权-夫权衰落或者女性拥有的资源增多、社会经济地位提高的影响, 但多缺少对这一解释的定量验证。另外, 相关的研究多是以父母或者是子代个体作为样本, 而很少以子代夫妻家庭为样本进行分析, 显然, 缺乏配偶的相关资料就无法对上述妻子相对权力提高假说或者夫妻权力结构变化假说进行验证。这也是本研究试图提供的一点贡献。

第四节 研究旨趣

本研究试图系统性地讨论城乡不同背景下的已婚夫妻家庭“顾妻家”的行为，并将这一行为进一步细分为“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以及“对妻子父母的经济支持是否超过了对丈夫父母的经济支持”（即对夫妻双方父母经济支持的偏向性），并且主要关注该行为是否受到夫妻相对权力结构的影响。本文试图以夫妻的教育、职业的社会经济地位和收入作为主要的讨论范畴，比较夫妻双方的相对权力，即“权力的资源基础”的视角

在比较夫妻相对权力如何影响其对妻子父母的经济支持和对双方父母经济支持的偏向时，本研究试图以资源论来对其进行解释。当然，在家庭中，夫妻双方的相对权力是复杂而微妙的，即使在家庭内部也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另外它往往还受到社会文化规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将其操作化需要特别的谨慎。除此以外，本文还将其他有重要相关性的影响因素（例如双方父母对子代赡养资源的需求性、双方父母的资源等）纳入分析范畴中。本文论点的逻辑如下：假设由于夫妻家庭所能提供的赡养资源（本文主要讨论经济支持）有限，不易同时满足夫妻双方父母各自的养老需求。在中国传统的以父系-夫系为主的社会文化规范下，夫妻将主要向丈夫的父母提供经济支持，较少在经济上承担赡养妻子父母的责任，在对夫妻双方父母的经济支持方面呈现偏夫家的形态。倘若这种以夫系为主的形态或多或少隐含了“父权”或者“男尊女卑”的涵义，那么此种形态则需要夫妻家庭中通过具体的客观条件的作用来维持夫妻权力的不平等。因此，丈夫在涉及到相对权力的一些重要方面（例如教育、职业和收入等）高于妻子则成为维持夫妻权力结构不平等的必要条件之一。但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女性在诸如教育程度、就业机会和经济收入等影响其相对权力的重要方面获得了增长的可能性。因此，在很多家庭，妻子相对于丈夫的权力逐步提高甚至会有所超越。本文假设，随着夫妻家庭中夫妻相对权力、地位的此消彼长，不只会改变夫妻的互动模式，还可能改变其家庭经济决策的做出，本文主要讨论有关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决策。此外，本文也欲指出，在控制夫妻自身拥有的资源影响后，双方父母的资源对夫妻权力的影响不容忽视的影响因素，进而影响有关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决策。不过，夫妻权力结构的改变可能在城乡不同的背景下有所不同，因为

相比与城镇，乡村的传统父系-父系文化规范遗留更多从而弱化了资源因素的影响且导致乡村妻子（女性）在教育、就业和收入方面的增长可能性要更小。

尽管经历了晚清之后的现代化甚至一定程度上的西方化，中国社会依然有着与西方社会不同的社会文化规范，或许这也是因为某种程度上的文化迟滞（Cultural Lag）(Ogburn, 1957)。因此，中国的夫妻家庭权力及其在经济上对夫妻双方父母的支持不太可能出现“一面倒”的偏女方的色彩。在夫妻家庭中，相对权力较高者对家庭的经济决策拥有更大的权力。由于成年子女更愿意为原生父母而非配备的父母提供赡养资源(Spitze et al., 1994)，因此掌握较大家庭经济决策权的一方将为原生父母提供更多的经济支持。而随着妻子在家庭中权力的增长，夫妻家庭向妻子的父母提供更多经济支持的可能性也就增高。

本研究试图以二元类别式逻辑回归(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作为分析方式，以家庭为分析单位，将夫妻家庭对双方父母的经济支持归类成以下两类作为本研究的被解释变项：传统（偏向夫家）和非传统（均衡或偏向妻家）。同时本研究还将讨论另一密切相关的被解释变项即是否给予妻子父母以经济支持。期望通过两组模型的相互对照，使结果更为丰富。

第二章 理论与假设

本章关于理论与假设的讨论叙述将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讨论将夫妻间有关赡养妻子父母的经济决策何以能与夫妻相对权力联系的理论背景。第二节为本研究的理论主干。本研究试图以夫妻资源的角度讨论夫妻相对权力，并说明其如何影响夫妻有关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以及在经济支持双方父母上是否存在偏向性。第三节则进一步指出，除了比较夫妻的资源-权力后，衡量双方父母的资源也不容忽视。第四节则讨论资源-权力因素对赡养妻子父母的经济决策的影响可能存在城乡差异。

第一节 背景理论：夫妻赡养决策与夫妻权力

家庭常常被理想化为充满爱和相互依存的社会设置，而权力往往意味着斗争。如果本研究将权力置入夫妻家庭环境中进行讨论并将夫妻的决策视为权力斗争的结果，那么本研究必须回应对夫妻决策行为的其他理论解释。在此，本文主要引述有关家庭经济学的讨论作为回应。有关夫妻家庭经济决策的理论模型主要有在1950年代至1980年代早期占主导的共同偏好模型（Common Preference Models）和在1980年代之后被更多人接受的议价模型（Bargaining Models）(Lundberg & Pollak, 1996)。

共同偏好模型假设家庭成员在行动时以最大化家庭整体的效用为依据。家庭共同偏好的先后顺序是家庭成员通过共识所形成的结果或者是具有统治力的某个家庭成员的决策。这类模型都意味着家庭经济决策不受家庭成员个人收入或者个人所控制的资源多少的影响。共同偏好模型意味着家庭所有的收入都被汇聚成“共同资金”（Pool），然后根据家庭整体效用最大化的要求去分配共同分配。因此，家庭中的需求行为决定于整个家庭收入而非家庭成员个人的收入。但是，这类模型在理论上却面临着不小的挑战，即它无法解释如果夫妻有着不同的利益，那么共同的家庭决策从何而来，并且一系列的经验证据也与共同偏好模型并

不一致(Lundberg & Pollak, 1996)。对此, 一些家庭经济学家在Manser和Brown(Manser & Brown, 1980)以及McElroy和Horney(McElroy & Horney, 1981)早期贡献的基础上, 提出了大量的有关婚姻和家庭的博弈理论模型。这类家庭行为的议价模型允许存在两个决策者——丈夫和妻子, 放松了共同资金的假设, 并且承认两个或更多的家庭行为主体决定家庭经济决策(主要是家庭的开支)方面有着不同的偏好。在议价的过程中, 丈夫和妻子各自的收入或者能控制的收入在模型中有着最为关键的作用, 它影响着家庭的行为。

当然, 本研究并非直接运用上述家庭经济学模型进行分析, 而是通过上述模型说明家庭经济决策常常是产生于“理性的”(rational)议价之中, 而不仅是感性的共同体。在对双方父母的经济支持方面, 假如夫妻家庭能够提供的经济资源是有限的, 那么一旦丈夫和妻子有着不同的利益, 在是否打破传统习惯经济支持妻子父母以及按照传统父系的原则提供丈夫父母更多的经济支持上无法形成共识, 则夫妻双方将进入议价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 哪方拥有的议价权力(bargaining power)更大, 哪方的利益将会优先得到满足。本研究假设在经济支持双方各自的父母方面有着各自的利益, 个体都有着更强烈的偏好去提供经济支持给原生父母而不是配偶的父母。因为个体产生对父母的回报动机主要是由于父母早年对自己的养育(Blieszner & Hamon, 1992), 无论这种养育是一种爱(Funk, 2012)或者是投资(陈皆明, 1998), 这都与原生父母有关, 而个体与配偶父母的关系主要是通过婚姻产生的, 个体对配偶父母的回报动机相对较弱甚至有时几乎没有。在夫妻家庭中, 这种不同的利益和偏好往往是矛盾的重要来源, 也是议价的原因。相关研究表明, 在夫妻家庭中, 个人的工作与否及收入将影响其议价能力(Chesley & Poppie, 2009; Lundberg & Pollak, 1996)。尽管本研究将从更广泛地角度去讨论夫妻的相对权力, 而非仅仅是家庭经济学上的夫妻议价能力, 但关于影响夫妻议价能力的因素将使本研究讨论夫妻现对权力的线索和重点。

第二节 有关夫妻权力基础的理论——资源假说

所谓“夫妻权力”, 即在重要的家庭决策上, 以自身的意愿或偏好去影响配偶的能力, 这是西方学术界认同较为一致的定义(徐安琪, 2001)。Cromwell和

Wieting(Cromwell & Wieting, 1975)提出家庭权力的三层结构,即权力的基础、实施过程和结果。权力的基础即夫妻各自所拥有的资源,权力的实施过程即夫妻双方在议事、解决问题和处理冲突等方面的互动过程,权力的结果即最终是由丈夫做决定还是妻子或者说谁的利益得以更多地实现(Burr, Ahern, & Knowles, 1977; Godwin & Scanzoni, 1989; Hill & Scanzoni, 1982; Mirowsky, 1985; Scanzoni, 1979; Warner, Lee, & Lee, 1986)。本研究的因变量即是权力结果的表现,其操作化较为明确,将在第三章研究设计中具体阐述,在此就不赘述了。而权力的实施过程也并非本研究的讨论重点,因此也不多做阐述。这里本文更多讨论权力的基础。

实际上,本文将讨论的重点放在权力的基础上一方面是本文的兴趣所在,另一方面也是源于学术界至今未对如何测量夫妻权力有较为一致的意见。不过,大多数研究采用多维度取向和相对权力评价机制,但分项变量的界定和数目并不相同(徐安琪, 2005)。Blood等(Blood & Wolfe, 1960)使用诸如购置房子、汽车、每周食品开销等包含大部分家庭事务决策的项目来测量夫妻权力,这种方法影响了以后有关夫妻权力的测量(例如章黎明, 徐安琪, & 陆建民, 1994)。在此基础上,有学者提出家庭中的重大事务决策权才是家庭实权的真正体现(McDonald, 1980; 陶春芳 & 蒋永萍, 1993; 张永, 1994),这一观点得到较多学者的赞同。另外,还有的学者一改研究者调查前主观选取测量之便而将受访者认为最重要或选取最多的决策事项作为衡量指标来测量夫妻权力(伊庆春, 杨文山, & 蔡瑶玲, 1992)。还有的学者将家庭重大事务、日常事务等多种指标综合进行测量(雷洁琼 & 杨善华, 1994; 沙吉才, 1995)。除了多维度取向外,也有学者采用受访者主观认为的“家庭实权”这一单维度指标进行测量(徐安琪, 2001; 郑丹丹, 2003)。此外,一些学者认为除了家庭决策权,个人自主权同样是衡量夫妻权力的重要指标,甚至是更为合适的指标(左际平, 2002)。从上面的综述中可以看到,关于如何测量夫妻权力争议较大,特别是测量指标的选取上很难达成一致,但由于夫妻权力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受研究者所选取的测量指标的左右,因此也在方法论上收到批评(Safiliosrothschild, 1970)。更为重要的是,更具调查资料显示,夫妻在不同的领域其权力结构并不相同(徐安琪, 2001)。因此,就本研究而言,除非直接询问受访者,“在决定是否经济赡养妻子父母以及分别给予双方父母多大程度的经济支持上,夫妻双方谁具有更大的决定权”,通过测量其他家庭事务来反映夫妻双方

在家庭中的一般权力结构并没有太大的意义。而直接询问受访者上述问题，一方面本研究使用的问卷和数据中没有直接的调查项，另一方面，我们更关心的是社会结构的变迁给夫妻关系和代际关系所带来的影响，因此，本文更多通过测量夫妻权力的基础，即夫妻所拥有的资源（如职业、教育、收入等）来间接反应夫妻权力，并通过这些变量与社会变迁联系起来。

实际上，对于夫妻权力影响因素的解释，最常采用的理论是资源假说（为了特指作为权力的基础的资源假说，本文之后将使用“资源-权力”假说），即在教育程度、职业阶层或收入等资源上较高或较多者在家庭决策中往往具有更大的权力(Blood & Wolfe, 1960; 徐安琪, 2001)。其中以教育程度的高低来衡量夫妻相对权力最为重要。因为个人的教育程度相对比较稳定，一般不会随着生命周期而改变，同时教育程度由于个人的收入、职业等具有高度的关联(Kalmijn, 1998)。除了资源-权力假说之外，相对的爱和需要理论也是对夫妻权力影响因素的一些方面的解释，此解释具有更明显的心理学色彩，即夫妻中爱的较深和更需要婚姻的一方，由于担心配偶变心或婚姻破裂，往往更易向配偶妥协而失去权力，一些学者用该理论来解释为什么女性有更大的概率顺从丈夫(Safiliosrothschild, 1970)。除了微观层次上的理论假说，在宏观层次上，Rodman (Rodman, 1972) 提出的规范性资源理论 (normative resource theory) 认为，夫妻之间的权力结构除了受到双方拥有的相对资源影响之外，也受其所处的社会文化背景的影响。在西方发达国家和地区，资源理论有较强的解释力，但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更多受到社会文化环境的影响。Fuwa (2004)也有相似的观点，其认为在性别较不平等的国家和地区中，妻子在家中的地位并不会随着本身社会经济地位等资源的改变而变化。而Diefenbach (2002)则发现夫妻的相对资源对与夫妻权力的影响在转型社会中的影响要远大于传统社会或已经步入男女平等化社会。

从上面的讨论可以得知，尽管对当代中国究竟是否是一个两性平等社会尚有争议^①，但中国处于转型期却基本上成为学术界的共识。因此，在中国的社会文化背景下讨论夫妻资源对夫妻权力的影响，进而产生的对有关经济支持双方父母决策的影响在理论上是可行的。另外，“相对的爱和需要理论”与相对资源论并非互斥的关系，因此，本研究对该理论并不多做讨论，但会在控制变量的设置中

^①特别是相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甚至是一些发达国家，中国女性的就业率较高，但其他方面仍有一定差距，有关国别之间性别差距的情况，可参见由世界经济论坛每年一度的发布的《全球性别差距报告》。

对该理论有所考虑。

综上所述，本研究以夫妻资源-权力假说作为自变量的理论来源，来讨论其对夫妻有关经济支持双方父母决策的影响。McDonald (1980)在回顾过去十年来与资源论相关的研究，认为，夫妻在相对资源上的差异对于夫妻权力与家庭决策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并且妻子拥有资源的多少和社会经济地位的变化对与夫妻权力的影响要比丈夫的影响更为明显，因此本研究做出如下假设：

假设1.1：与教育程度“男高女低”的样本相比，如果妻子的教育程度高于丈夫，夫妻家庭更有可能向妻子的父母提供经济支持。

假设1.2：与教育程度“男高女低”的样本相比，如果妻子的教育程度高于丈夫，夫妻家庭向妻子的父母提供的经济支持更有可能多于或等于给丈夫父母的经济支持。

同样，本研究还将夫妻职业的相对社会经济地位和夫妻相对收入做出假设2.1、2.2和3.1、3.2。

上述假设之探讨夫妻资源所引起的夫妻权力的相对差异，未把个人资源的绝对值纳入分析中。根据先行研究，相关的讨论是有必要的。例如谢宇等(Xie & Zhu, 2009)的研究就发现，个人收入越高、教育程度越高、职业的社会经济地位越高越有可能提供经济给原生父母。而就夫妻权力而言，在议价模型中，夫妻各自拥有或控制的绝对资源（主要是收入资源）具有关键作用(Lundberg & Pollak, 1996)。我们可以理解为夫妻的绝对收入越多，他们的“威胁点”（threat point）——如果即婚姻中无法达成一致（导致离婚或者不和），夫妻能够得到或剩下的收益——就越高，也就是说他们对婚姻的依赖就越小，那么在婚姻中的权力也就越大。例如，同样是比丈夫的资源少（收入、教育、职业）两个女性，拥有较多资源的那位女性即使离婚也能生活得不错，甚至可以重新进入婚姻市场并具有足够的竞争力，但拥有较少资源的那位女性一旦离婚可能只能维持基本生活且在婚姻市场中具有较少的竞争力，显然前者对当前的婚姻更少依赖，在婚姻中可以更有底气主张自己的权力。实际上这也是爱与需要理论的一种资源角度的变体。因此，本研究做出如下假设：

假设4.1：丈夫的教育程度越高，夫妻家庭给妻子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的可能性越低。

假设4.2: 妻子的教育程度越高, 夫妻家庭给妻子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的可能性越高。

假设4.3: 丈夫的教育程度越高, 夫妻家庭向丈夫的父母提供的经济支持更有可能多于给妻子父母的经济支持。

假设4.4: 妻子的教育程度越高, 夫妻家庭向妻子的父母提供的经济支持更有可能多于或等于给丈夫父母的经济支持。

同样, 本研究还将夫妻各自职业的绝对社会经济地位和夫妻各自的绝对收入做出假设5.1-5.4和6.1-6.4。

尽管夫妻双方所拥有的资源是本研究主要的自变量, 但在家庭中, 资源的涵义并不仅仅是个人本身所拥有的, 还应该包括通过婚姻关系能过控制的家庭成员共享的资源。而本研究是希望通过比较夫妻双方的资源高低来间接获得夫妻在家庭中的权力与地位信息, 而家庭共享钱的管理权正式反映夫妻权力与地位的常见指标之一(徐安琪, 2005), 再加上对夫妻双方父母经济支持的决策一般是家庭共享钱的分配过程, 因此将其作为自变量纳入分析是合适的。经验研究也发现, 在一些乡村中“男人赚钱但不管钱, 女人管钱但不赚钱”, 并认为这致使妻子自己没有经济收入但依然有能力在其原生父母需要时提供经济支持(高华, 2012)。因此做出如下假设:

假设7.1: 家庭共享的钱越是由妻子管理, 夫妻家庭给妻子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的可能性越高。

假设7.2: 家庭共享的钱越是由妻子管理, 夫妻家庭向妻子的父母提供的经济支持更有可能多于或等于给丈夫父母的经济支持。

第三节 夫妻权力资源基础的延伸——父母的资源

夫妻权力结构不仅仅受到夫妻本身所拥有资源的影响, 家庭中的其他成员也有可能影响夫妻的权力结构(McDonald, 1980)。如果我们继续将关注的焦点放在资源理论上, 我们可以从社会网络理论中的社会资源论得到启发。林南(2005)认为, 个人拥有的资源并不仅仅是其直接占有的那一部分, 还包括通过个人直接或间接的社会关系来获取的嵌入个人社会网络中的社会资源。显然, 父母是个人重

要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资源来源。联合理论 (coalition theory) 指出, 在探讨夫妻的权力结构时, 同样需要重视夫妻之外的家庭成员所产生的影响(Caplow, 1968), 而Heer (1963)认为, 如果个人从婚姻里获得的某种资源亦容易从家庭外取得, 就往往导致其对于婚姻的依赖较少, 个人获得的自主性将会提高, 进而个人在家庭中的权力地位也会得到提升。因此, 如果夫妻家庭中的一方能从他们的父母那里获得额外的资源, 可能会增强其在夫妻家庭中的权力地位。而在相关的实证研究中也发现双方父母的资源对夫妻权力的影响。例如, 夫妻在结婚前所具有的出生家庭背景对夫妻在婚后的相对权力产生影响(徐安琪, 2001)。除了上述理论探讨所产生的将双方父母资源纳入本研究分析的要求外, 实际上, 本研究既然已经涉及到已婚子女与双方父母的关系, 主要是经济关系, 因此讨论双方父母的资源对本研究因变量的影响具有明显的必要性, 这也有可能成为对因变量的另一种解释维度。因此, 本研究做出如下假设:

假设8: 在控制夫妻绝对和相对资源量 (教育程度、职业的社会经济地位、收入) 的情况下, 亦不可忽视双方父母所拥有和所提供于夫妻家庭的绝对和相对资源量。相比拥有和所提供绝对和相对资源量较少的妻子父母, 拥有和提供较多的妻子父母更有可能获得夫妻家庭的经济支持以及更有可能获得与男方父母相等或更多的经济支持。

第四节 城乡差异

在讨论夫妻家庭对妻子父母及双方父母的经济支持的偏向时, 需要特别注意可能存在的城乡差异。先行研究指出在发达的国家和地区, 资源理论对夫妻权力结构有较强的解释力, 而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社会文化背景对夫妻权力结构的影响较大(Rodman, 1972)。鉴于中国城乡的二元结构导致的城乡不同的社会发展状态, 可以认为, 中国城镇社区, 特别是东部地区的城镇社区, 其经济社会发展状态与发达国家和地区较为接近, 而中国乡村社区则更接近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而对丈夫父母的赡养偏向所依靠的父权制及其影响下的孝道意识形态则被认为是与传统中国的农业社会形态密切相关的, 而随着社会形态传统的农业社会转向现代的工商社会, 传统的孝道也会随着式微(叶光辉 & 杨国枢, 2009, pp. 25-45),

显然，相比城镇社区，上述转变在中国的乡村社区中发生得更为缓慢，传统文化的影响也可能在乡村社区中更为显著，也就是说，在乡村社区中，夫妻资源的影响可能会弱于传统文化的影响。因此，本研究关注在城乡间的上述差异对夫妻家庭权力的基础的影响，进而影响在经济支持妻子父母问题上的家庭决策，即鉴于中国城镇和乡村社区的不同发展程度，做出如下假设：

假设9：夫妻资源（包括衍生资源）对“顾妻家”现象的影响在城镇和乡村样本间有所差别。在城镇中的影响要比乡村中的影响更大。

第三章 研究设计

第一节 数据来源与研究对象

本研究使用台湾“中央研究院”华人家庭动态资料库（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 简称 PSFD）作为数据来源。建立该资料库是鉴于华人社会的家庭型态、结构、与互动模式，都远较西方社会复杂，其所蕴藏的理论模式，也比建构于西方社会的模式复杂，因而希望能借由华人家庭动态数据库的建立，寻找一个与本土社会环境契合，却又能为西方主流学术价值所认同的研究方向。该计划先从台湾的资料收集开始，以家庭为基本单位和固定样本进行追踪调查，其分析的年龄层涵盖青年至老年。在建构台湾家庭的动态数据库之后，继而再向其他华人社会（目前主要是中国大陆）扩展。资料收集一方面可用以验证西方既有的有关家庭的理论在华人社会是否适用，另一方面也可由资料所呈现的事实中，发掘、抽离出与西方理论不同的新理论架构^①。

华人家庭动态资料库的样本目前涵盖台湾、上海、福建及浙江等四个地区。鉴于大陆和台湾存在及可能存在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上的差异，本研究仅使用收集自大陆地区的样本进行分析（即来自“中国大陆家庭动态社会调查计划”^②的样本）。在大陆地区进行的调查分别在 2004 年 7-9 月和 2006 年 12 月共进行了两次。由于本研究需要使用的变量均在 2004 年调查中有反映，且本研究不涉及动态比较，另外，如使用多年资料，可能出现因婚姻变化或父母过世等巨大家庭变动而造成样本不适合本研究分析，因此，本研究仅使用 2004 年调查计划收集的资料。另外，在进行数据预处理时，笔者还发现相比 2004 年资料，2006 年资料质量有所下降。2004 年大陆调查选定上海、浙江和福建三省市，样本的年龄层设定在 1935 年至 1976 年（抽样时为 25 至 68 岁）之间。抽样方法采用“分层多段等概率抽样”法。第一阶段依据大陆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就福建、浙江、上海三地，分别由非农业人口所占的比重分层，各层内以 PPS (probability

^① 与华人家庭动态资料库相关的简介参考该资料库网站：<http://psfd.sinica.edu.tw/index.htm>

^② 该计划主持人为关锦汉教授，该计划的执行单位为台湾“中央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经济所，委托调查单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该资料由笔者向台湾“中央研究院”调查研究中心申请获得。笔者感谢上述机构及人员提供的资料协助，然本论文内容由笔者自行负责。

proportionate to size) 方法进行抽样, 抽出县(区)级单位。第二阶段则由中选的县、区级单位, 以 PPS 方法抽出街道、乡镇。第三阶段再以 PPS 方法, 自中选的街道、乡镇抽取村委会、居委会。最后, 再自抽中的村委会、居委会中, 以等距抽样法抽出家户。对抽中的家户, 则以 Kish 户中抽样表抽出合格的受访者进行面访。

本研究使用的2004年大陆调查资料有效样本数为4306, 代表三省市4306个家庭的形态。本研究仅使用已婚有偶的样本进行分析。为了比较夫妻(受访者及其配偶)对双方父母经济支持的差异, 本研究除了排除掉离婚、分居等样本外, 同时也仅选择夫妻双方的父母都至少有一人健在的样本。另外还删除了在本研究需要的变量中有缺失值、奇异值或有逻辑错误的值的样本。根据这些限制条件所得到的实际样本数为2137。

尽管本研究的分析单位是家庭, 然而本研究所使用的资料却是通过面访个人获得的。那么, 其自变量对于因变量的影响理应不存在性别差异。但如果性别的影响存在显著性, 又应该如何处理呢? 实际上通过个人的回答所反映出的家庭的面貌, 确实可能在夫妻间存在着相当程度的差异(Safilios-Rothschild, 1969; 简文吟 & 伊庆春, 2004)。关于这种差异有两种解释(Deal, 1995), 一种解释是一致性观点(convergence perspective)假设, 认为个体的回答应该被认为是夫妻双方的共识, 从此观点出发会得出差异可能来自测量误差的结论, 另一种解释是奇异性观点(divergence perspective)假设, 认为夫妻彼此的特性、认知、信仰、态度等皆存在差异, 从此观点出发夫妻双方在意见上的不一致是合理的。笔者较为同意后一种解释。因此在调查中最好同一家庭中的丈夫和妻子都能访问到, 并且是在相互回避的情况下。然而本研究使用的资料并未采取上述做法, 但该资料所设问题较为详细, 基本上覆盖了本研究所需要的夫妻双方及双方父母的资料, 因此, 本研究依然以家庭作为分析单位, 但在控制变量中将加入受访者性别这一变量以减少上述影响。

第二节 变量设计

(一) 因变量

本研究因变量有两个且密切联系，而自变量相同。主要的因变量为“比较夫妻家庭对双方父母的经济支持程度偏向哪一方”(因变量 1)。次要的因变量为“夫妻家庭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的父母”(因变量 2)。上述两因变量均转换自原始问卷中询问“过去一年您给父母多少钱(包括零钱及节庆红包)”以及“过去一年您给配偶父母多少钱(包括零钱及节庆红包)”。尽管问卷中询问的是受访者给双方父母的经济支持额度，但根据常识，本研究假设该经济支持额是夫妻共同决策的结果。为了取得夫妻家庭信息，利用个案性别变量，将上面两个问题转换成给丈夫父母的经济支持数额和给妻子父母的经济支持数额，并分别除以双方父母的健在人数。再比较给双方父母的人均经济支持的数额后生成定类的因变量 1，该变量分为两个类别：传统偏夫家(给丈夫父母的人均经济支持数额大于给妻子父母的人均经济支持数额)、非传统(给丈夫父母的人均经济支持数额等于或小于给妻子父母的人均经济支持数额)，以传统偏夫家作为参照组，进行二元逻辑式回归(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分析。因变量 2 也是定类变量，为两个类别：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给妻子父母的经济支持数额大于零)和不经济支持妻子父母(妻子父母的经济支持数额等于零)，并以后者为参照组，进行二元逻辑式回归(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分析。此后的将有关本人、本人父母、配偶和配偶父母的变量转换成丈夫、丈夫父母、妻子和妻子父母的变量也是按类似方法完成。

本研究建构两个因变量一方面是为了丰富本文的核心旨趣，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和“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数额是否等于或大于给丈夫父母经济支持的数额”这两者尽管密切联系但在涵义上还是有一定的差距，是“顾妻家”行为的不同方面的表现。只经济支持丈夫父母是符合传统父系社会规范的，但由于本研究所使用的问卷是询问给双方父母“多少钱”并且包含了“节庆红包”，这可能就不是一般赡养意义上的经济支持，还可能包含了一种姻亲间的人际交往，即使父系社会规范也是允许给予妻子父母这样的礼仪性的“经济往来”的，但是给予妻子的父母的经济支持(包括礼仪性的经济往来)等于或高于丈夫父母获得的，则明显有违传统父系规范。因此，为了能涵盖是否符合传统父

系规范的所有内涵，本研究建构了两个因变量。另外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无法从问卷中了解到双方父母亲的婚姻和居住关系（如是否离婚、分居或和不同子女居住等），这些无法控制的因素有可能造成潜在的干扰，如离婚的父母分别得到的经济支持数额之和要比已婚且居住在一起的父母共同得到的经济支持数额高。

（二）自变量

自变量主要分为夫妻绝对、相对资源和双方父母绝对、相对资源两个部分，其理论来源分别是前文讨论的有关夫妻资源的理论及其衍生扩展理论。其中夫妻绝对、相对资源包括以下变量：

1. 丈夫受教育年数和妻子受教育年数。尽管原始问卷中有同时问受访者“上过多少年学”和教育程度，但由于询问其配偶时仅问及教育程度，所以笔者都是用双方的教育程度变量，根据大陆学制和受访者性别将其转换为夫妻双方的受教育年数。
2. 夫妻教育程度的高低比较。通过比较夫妻双方受教育年数多少生成该自变量，其为定类变量，有三个类别，分别是丈夫高、相当、妻子高，以丈夫高为参照组。
3. 丈夫职业的社会经济地位指数（丈夫 SEI）和妻子职业的社会经济地位指数（妻子 SEI）。先将丈夫和妻子的职业转换为 Harry Ganzeboom 和 Donald Treiman (Ganzeboom & Treiman, 1996) 建构的国际社会经济地位指数，该指数最低分为 16 分、最高分为 88 分。社会经济地位指数（socioeconomic indexes, 简称 SEI）同时考虑了不同职业所对应的一般教育程度与收入多寡，但并不是直接反映受访者的实际教育程度和收入，因此，本研究同时使用教育程度、SEI 和收入是可行的。
4. 夫妻 SEI 的高低比较。通过比较夫妻双方 SEI 分数大小生成该自变量，其为定类变量，有三个类别，分别是丈夫高、相当、妻子高，以丈夫高为参照组。
5. 丈夫的月收入额和妻子的月收入额。这两个变量的值分别来自受访者及其配偶的月工资和奖金之和。另外由于该变量的数量级相对其他变量稍嫌大，因此将该变量的数值除以 100。

6. 夫妻月收入高低比较。通过比较夫妻月收入额大小生成该自变量，其为定类变量，有三个类别，分别是丈夫高、相当、妻子高，以丈夫高为参照组。
7. 共享钱的管理。该变量为定类变量，有三个类别，丈夫管理、共同管理和妻子管理，以丈夫管理为参照组。

自变量的第二部分是夫妻双方父母所拥有和所能提供的绝对、相对资源，包括以下变量：

1. 丈夫父母受教育年数和妻子父母受教育年数。该自变量同样是根据大陆学制将教育程度转换为受教育年数。父母的教育年数采用最大值策略（*maximum strategy*），即用教育程度较高的那一位作为衡量父母双方的指标。
2. 双方父母教育程度高低比较。同样为定类变量，有三个类别，男方父母高、相当、女方父母高，以男方父母高为参照组。
3. 丈夫父母 SEI 和妻子父母 SEI。同样采用国际社会经济地位指数将双方父亲和母亲的职业转化为 SEI 分数，并同样采用最大值策略得到双方父母的 SEI。
4. 双方父母的 SEI 高低比较。同样为定类变量，有三个类别，男方父母高、相当、女方父母高，以男方父母高为参照组。

由于原始问卷中没有关于双方父母目前经济收入的调查项，因此本研究尝试用其他有关调查项代替，这些调查项包括：

5. 男方父母有无资金支持 and 女方父母有无资金支持。原始问卷中分别有问及父母和配偶父母“在过去十年是否给您或借给您事业资金周转、购物资金或其他项目资金”，将其转换为“男方父母有无资金支持”和“女方父母有无资金支持”两个二分类别自变量，参照变量为无。
6. 结婚时双方家境比较。将原问卷中询问被访者和配偶结婚时双方家庭的经济状况高低比较的选项，转换成有“男方高”、“相当”和“女方高”三个类别的自变量，参照组为男方高。
7. 双方父母婚嫁资金支持比较。比较原问卷中“男方准备的聘金额（礼品可以折算成金钱）”和“女方准备的嫁妆金额（礼品可以折算成金钱）”，

获得“双方父母婚嫁资金支持比较”这一定类变量，有三个类别，聘金多，相当和嫁妆金额多，以聘金多为参照组。

（三）控制变量

本研究使用“丈夫年龄”来代表生命周期的不同，同时也控制了世代的差异。“家中是否有学龄前子女”，即是否有小于6岁的子女，参照组为“无”。Heer (Heer, 1963) 曾指出家庭成员的关系可能会因生命阶段的不同而变化。例如在家中有年幼子女时，妻子的权力最低 (Blood & Wolfe, 1960; Heer, 1963)。“家庭生活水平”意味着夫妻家庭可以有更多的资源特别是经济资源向家庭外成员提供。该变量转换自原问卷询问受访者自我认知其家庭生活的富裕程度在当地处于什么水平，并将原5分变量转成不富裕、一般和富裕3分变量，参照组为“不富裕”。由于对双方父母的经济支持是夫妻共同的经济决策，夫妻可能为了维持感情和睦在决策中进行谅解或妥协，因此“夫妻感情”的好坏可能影响上述决策，参照组为“不好或一般”。家中若有兄弟姐妹，则可能分担赡养父母的责任 (sibling effect) (Chu, Xie, & Yu, 2007)，并且由于中国传统的父系文化和现代的女儿养老实践，在变量设置时将兄弟姐妹的性别分开，即“丈夫有几个兄弟”、“丈夫有几个姐妹”、“妻子有几个兄弟”和“妻子有几个姐妹”四个控制变量。父母年纪越大往往需要的养老资源越多(杨善华 & 贺常梅, 2004)，因此设置“男方父母是否大于60岁”和“女方父母是否大于60岁”两个控制变量，通过取健在父母年龄较大的一方生成该变量，参照组为“否”。如父母住的较近，子女可能用其他赡养资源（如生活照料）等替代经济支持，因此设置“男方父母住处远近”和“女方父母住处远近”两个变量，将父母的居住距离在（坐车）30-60分钟以内的设置为住处近，因为这个距离一般是在同一个城市中，距离（坐车）1个小时及以上的设置住处远，以住处近为参照组。父母鳏寡孤独的状况可能相比伴侣健在的可能需要更多的赡养资源，因此设置“男方父母是否都健在”和“女方的父母是否都健在”这两个变量，以“都健在”为参照组。有研究发现，父母帮助子女家庭做家务（包括带小孩）能够通过这种交换获得更多赡养资源(宋璐 & 李树茁, 2010)，因此设置“男方父母有无帮做家务”和“女方父母有无帮做家务”两个控制变量，参照组均为“没有帮助”。另外，为了控制受访者性别不同可能对结果带来的影响，设置性别变量，参照组是男。为了分析城乡差异对自变量的效应的影响，设置社

区类型变量，即源自原始数据中根据受访者居住地而转换成的所居住的社区类型，以城镇为参照组。

第三节 资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所使用的变量大部分为定类变量，而常见的定类变量分析方法有线性判别分析(Linear Discriminant Analysis)、判定树分析(Decision Tree Analysis)、类神经网络分析(Neural Network Analysis)及逻辑式回归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等。但在比较各种定类变量分析方法的优缺点之后，考虑到本研究的自变量包含连续变量及定类变量，不符合线性判别分析的假设，且自变量较多，基于建模效率及降低错误率的考虑以及模型简洁性的考虑，确定采取逻辑式回归作为本研究的分析方法。鉴于本研究的两个因变量均为二分变量，因此均采用二元逻辑式回归模型，参考吴愈晓(吴愈晓, 2010)的写法，该模型的表达式是：

$$\log\left(\frac{P}{1-P}\right) = \alpha + \beta X \quad (\text{方程 1})$$

在因变量 1 的模型中，上述方程的 P 是指非传统的发生概率， α 是常数项，X 是代表着所有自变量（包括控制变量，下同）的向量，而 β 则是模型估计的所有自变量系数的向量，而在因变量 2 的模型中，上述方程的 P 是指给妻子父母经济支持的发生概率，其他相似。

本研究的模型使用的参数估计的方法为最大似然数法（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ion, MLE）。对回归系数的显著性统计检验，本研究使用 Wald 统计量，Wald 统计量是用来检验某一个自变量的回归系数是否为 0 的检验方法。

第四章 研究结果

第一节 描述性统计

(一) 样本资料的描述性统计

在本章的开头，首先呈现的是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这有助于我们对各变量的分布情况和样态有整体的了解。分析的样本为夫妻双方父母都至少有一个健在的已婚夫妻家庭。由于本研究在进行二元逻辑式回归分析时还会比较城乡差异，因此除了对总体样本进行描述性分析外，还分别对居住于城镇和乡村的样本进行描述性分析。

表 1 显示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关于样本数，符合“已婚，且夫妻双方父母都至少有一个健在”的总体样本为 2137，其中城镇样本为 728，乡村样本为 1409。表 1 中，若变量为连续变量，则显示均值与标准差；若为定类变量，则显示各变量所占百分比。由于本文的重点是通过二元逻辑式回归分析比较自变量与因变量的关系，因而在此对表 1 所显示的情况就不赘述了。

表 1 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总体 (N=2137)		城镇 (N=728)		乡村(N=1409)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因变量1: 非传统比例	87.9%		90.9%		86.3%	
因变量2: 经济支持妻子父母比例	23.9%		21.3%		25.2%	
控制变量						
社区类型为乡村的比例	65.9%					
性别为女的比例	44.9%		50.5%		41.9%	
丈夫年龄(周岁)	41.05	8.42	42.86	8.18	40.12	8.40
家中有学龄前子女的比例	25.6%		22.9%		27.0%	
子女个数	1.47	.82	1.14	.57	1.64	.87
家庭生活水平:						
不富裕	16.5%		18.8%		15.3%	
一般	70.1%		69.4%		70.5%	
富裕	13.3%		11.8%		14.1%	
夫妻感情好的比例	47.8%		54.3%		44.4%	
丈夫有几位兄弟	1.50	1.22	1.43	1.22	1.54	1.22
丈夫有几位姐妹	1.52	1.29	1.41	1.19	1.58	1.34
妻子有几位兄弟	1.56	1.12	1.43	1.12	1.63	1.12
妻子有几位姐妹	1.42	1.28	1.30	1.21	1.49	1.31
男方父母大于60岁的比例	81.0%		86.4%		78.2%	
女方父母大于60岁的比例	70.6%		76.5%		67.5%	
男父母住处远的比例	10.2%		23.6%		3.2%	
女父母住处远的比例	19.6%		27.3%		15.5%	
男方父母只有一位健在的比例	42.2%		43.3%		41.6%	
女方父母只有一位健在的比例	38.6%		39.1%		38.3%	
男方父母有帮做家务的比例	38.1%		25.7%		44.6%	
女方父母有帮做家务的比例	19.4%		20.5%		18.8%	
自变量						
丈夫受教育年数	9.10	3.35	11.10	3.23	8.07	2.92
妻子受教育年数	7.87	3.91	10.40	3.22	6.56	3.58
夫妻教育程度的高低比较:						
丈夫高	40.4%		35.3%		43.0%	
相当	44.7%		46.8%		43.6%	
妻子高	14.9%		17.9%		13.3%	
丈夫SEI	36.64	14.61	45.45	15.45	32.10	11.83
妻子SEI	35.75	12.23	42.56	13.08	32.23	10.10
夫妻SEI的高低比较						
丈夫高	32.5%		44.8%		26.1%	
相当	28.5%		13.5%		36.3%	
妻子高	39.0%		41.8%		37.6%	
丈夫的月收入额(百元)	14.25	23.69	17.67	23.81	12.48	23.44

妻子的月收入额（百元）	6.21	11.60	8.54	14.94	5.00	9.19
夫妻月收入高低比较：						
丈夫高	70.2%		67.0%		71.8%	
相当	15.4%		17.0%		14.5%	
妻子高	14.4%		15.9%		13.6%	
共享钱的管理：						
丈夫管理	14.6%		9.1%		17.5%	
共同管理	65.4%		62.8%		66.7%	
妻子管理	20.0%		28.2%		15.8%	
丈夫父母受教育年数	4.81	4.13	6.45	4.38	3.96	3.72
妻子父母受教育年数	4.86	4.11	6.59	4.29	3.97	3.72
双方父母教育程度高低比较：						
男方父母高	23.6%		27.7%		21.5%	
相当	50.7%		41.3%		55.5%	
女方父母高	25.7%		30.9%		23.0%	
男方父母SEI	31.20	14.43	39.75	17.04	26.77	10.42
女方父母SEI	30.55	14.42	38.70	17.54	26.34	10.23
双方父母的SEI高低比较						
男方父母高	22.6%		40.4%		13.5%	
相当	58.6%		26.2%		75.4%	
女方父母高	18.7%		33.4%		11.1%	
男方父母有给资金支持的比例	9.2%		8.2%		9.7%	
女方父母有给资金支持的比例	10.2%		8.1%		11.2%	
结婚时双方家境比较						
男方高	6.8%		7.3%		6.6%	
相当	82.2%		82.4%		82.1%	
女方高	10.9%		10.3%		11.3%	
双方父母婚嫁资金支持高低比较						
聘金多	25.6%		13.5%		31.9%	
相当	37.1%		46.6%		32.2%	
嫁妆金额多	37.3%		40.0%		35.9%	

注：若变量为定类变量，则在均值栏中显示该变量中各类别所占百分比

（二）比较夫妻对双方父母经济支持偏向性的描述统计

表 2 是总体、城镇和乡村样本对夫妻双方父母经济支持高低比较的描述性统计。通过列联表和独立样本 T 检验（对定类变量进行卡方检验，对连续变量进行 T 检验），描述各控制变量和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关系。表中的检验值如果呈现显著性，则意味着该自变量或控制变量与因变量之间存在着某种统计上的关系。针对不显著的部分不宜过度解释，仅简要说明其分布特征。

首先，总体上，在经济支持双方父母的高低比较上，非传统的行为（即给妻子父母经济支持等于甚至大于给丈夫父母的经济支持）大大超过传统的行为，相差 75.8%，说明在赡养方面，偏夫系的色彩已经明显削弱。需要注意的是，偏父系的色彩减弱并不意味着偏母（妻）系的色彩明显增加。如果我们将“非传统”类样本再细分为偏女方和无分别，那么三类别的占比分别为偏女方（8.2%），无分别（78.1%）和偏男方（13.7%）。似乎更多是男女平等的观念取代了父系的观念，而不是母系的观念取代了父系的观念。另外，无分别中包含了对夫妻双方父母都不给予经济支持的样本。那么，是否有如下可能，即由于目前双方父母尚未产生养老资源的需求，而一旦出现需求，那么何能这些样本中不少人会选择传统的经济支持行为？笔者认为尚未证据支持此假设，首先，原始资料中经济支持并不只是纯粹的养老资源，还包括仪式性的节庆红包等，这些与父母是否产生养老资源的需求并不大。其次，父母的养老需求一般同父母的年龄有关，即高龄老人更有可能对子女产生养老需求(杨善华 & 贺常梅, 2004)，在本研究中可以通过丈夫年龄反映父辈的年龄，但用“至少经济支持一方父母”（定类变量，0=都不支持，1=至少支持一方父母）对丈夫年龄分组进行独立样本 T 检验时，结果显示，“都不支持”组丈夫年龄均值（41.52）甚至高于“至少支持一方父母”组丈夫年龄均值（39.88），且差异有显著性，说明当双方父母出现养老需求时，夫妻家庭并不一定会产生偏男方父母或偏女方父母的经济支持，因此将都不经济支持双方父母的样本纳入无分别类是可行的。本研究之所以将无分别和偏女方样本合并为一类，一方面是因为他们对父系传统规范具有否定的共同特点，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二元逻辑式回归在结果的解释上要比多元逻辑式回归更为清晰和简便。

其次，在对双方父母经济支持高低上，城乡间存在差异，“非传统”的城镇样本比例要比乡村样本高 4.6%，说明本研究进行城乡差异比较是有意义的。

第三，在控制变量中，提供样本信息的受访者性别对因变量的影响具有显著性。在总体样本中，女性受访者更多承认非传统的经济支持行为，比例差异为4.9%，但此变量的影响未在城镇样本中显著。夫妻家庭所育子女个数在总体样本和城镇样本中对因变量呈显著影响，为负相关，但在乡村样本中无显著性。在各类样本中，家庭生活水平越高，非传统的比例越小。夫妻感情对因变量的影响仅在总体样本中呈现显著性，感情越好，传统的样本比例越高。关于夫妻的兄弟姐妹数量，除了丈夫的姐妹对各类样本的因变量均无影响外，其他变量均在总体样本中与因变量呈现负相关，且丈夫和妻子的兄弟数量在城镇样本中，丈夫的兄弟和妻子的姐妹数量在乡村样本中与因变量呈负相关。夫妻双方父母年龄和住处远近对各样本的因变量影响均不显著。关于双方父母健在情况对经济支持比较的影响，男方父母健在人数越多，传统偏男方的经济支持行为比例越少，这在三类样本中都是如此。相反女方父母健在人数越多则传统偏男方的经济支持行为比例则越多。不过，这一相关性在城镇样本中只有小于0.1的显著性。双方父母是否帮做家务的情况，只有在城镇样本中，男方父母越是帮做家务，传统偏男方的经济支持行为占比越多，但在其他类别中则不显著。

第四，在有关夫妻资源的自变量中，丈夫受教育年数仅在城镇样本中与因变量呈现显著负相关。妻子受教育年数与因变量相关性不明显。有关夫妻教育程度高低的影响，夫妻教育程度相当的非传统样本占比最高，妻子教育程度高于丈夫教育程度的非传统样本占比居次席，丈夫教育程度高于妻子的非传统样本占比最少。丈夫的SEI对因变量的影响仅在城镇样本中显著，且呈负相关。妻子的SEI对因变量无显著影响。有关夫妻SEI相对高低程度对因变量的影响也仅在城镇样本中显著，妻子SEI高于丈夫的非传统样本占比最高，其次是丈夫高于妻子的样本，最低的是夫妻相当的样本，说明该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可能并非呈现类似直线线性相关的关系。夫妻月收入的绝对值和相对高低对因变量均无显著影响。对家庭共享钱的管理，越是由妻子管理，非传统的经济支持占比越高，但该变量的影响在乡村样本中未呈现显著性。

第五，在有关夫妻资源衍生——父母资源的自变量中，丈夫父母受教育年数对因变量无显著影响。妻子父母受教育年数与因变量呈负相关。双方父母教育程度高低比较，女方父母教育程度相对男方越高，夫妻选择传统经济支持的样本占

比越高，但在乡村样本中该自变量的影响不显著。男方父母的 SEI 对因变量的影响呈正相关，同样该自变量在乡村样本中不显著。女方父母 SEI 对因变量影响不显著。双方父母的 SEI 高低比较的影响在乡村样本中不显著，在总体样本中，男方父母 SEI 高的样本非传统经济支持占比最高，其次是女方父母高的样本，但与双方父母相当的样本差异不大。在城镇样本中，该自变量女方相对越高，非传统的占比相对越小。男方父母给资金支持的样本相比不给资金支持的样本，经济支持决定呈现传统状态的占比更大，但该变量在乡村样本中不显著。女方父母是否给予资金支持这一自变量与因变量的相关性与男方父母相似，且在三类样本中均呈现显著性。结婚时，女方家境相对男方越高，因变量越呈现传统的状态。双方父母婚嫁金支持的影响在乡村样本中无显著性，但在总体和城镇样本中，婚嫁金额相当的样本所具有的非传统经济支持行为占比最多，非传统占比居次的样本在总体中是嫁妆多的样本，在城镇中是聘金多的样本，可见该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可能比较复杂。

表 2 样本对夫妻双方父母经济支持高低的描述统计

	总体 (N=2137)				城镇 (N=728)				乡村 (N=1409)			
	传统	非传统	检验值		传统	非传统	检验值		传统	非传统	检验值	
因变量1:	259(12.1)	1878(87.9)			66(9.1)	662(90.9)			193(13.7)	1216(86.3)		
控制变量												
社区类型: 城镇	66(9.1)	662(90.9)	9.668**									
乡村	193(13.7)	1216(86.3)										
性别: 男	169(14.3)	1009(85.7)	12.218**		40(11.1)	320(88.9)	3.613		129(15.8)	689(84.2)	7.086**	
女	90(9.4)	869(90.6)			26(7.1)	342(92.9)			64(10.8)	527(89.2)		
丈夫年龄	40.33(7.86)	41.15(8.50)	-.824		41.32(6.75)	43.02(8.30)	-1.697		39.99(8.20)	40.14(8.43)	-.149	
家中有无学龄前子女: 无	193(12.1)	1396(87.9)	.004		53(9.4)	508(90.6)	.432		140(13.6)	888(86.4)	.020	
有	66(12.0)	482(88.0)			13(7.8)	154(92.2)			53(13.9)	328(86.1)		
子女个数	1.58(0.80)	1.45(0.82)	.123*		1.30(.74)	1.13(.55)	.176*		1.67(.80)	1.63(.88)	.038	
家庭生活水平: 不富裕	33(9.3)	320(90.7)	15.605***		8(5.8)	129(94.2)	9.235**		25(11.6)	191(88.4)	7.120*	
一般	172(11.5)	1327(88.5)			43(8.5)	462(91.5)			129(13.0)	865(87.0)		
富裕	54(18.9)	231(81.1)			15(17.4)	71(82.6)			39(19.6)	160(80.4)		
夫妻感情: 不好或一般	120(10.8)	996(89.2)	4.099*		25(7.5)	308(92.5)	1.808		95(12.1)	688(87.9)	3.651#	
好	139(13.6)	882(86.4)			41(10.4)	354(89.6)			98(15.7)	528(84.3)		
丈夫有几位兄弟	1.76(1.33)	1.47(1.20)	.294***		1.71(1.43)	1.40(1.20)	.312*		1.78(1.29)	1.50(1.20)	.274**	
丈夫有几位姐妹	1.64(1.33)	1.51(1.29)	.135		1.56(1.29)	1.39(1.17)	.168		1.67(1.34)	1.57(1.34)	.101	
妻子有几位兄弟	1.72(1.15)	1.54(1.12)	.180*		1.70(1.18)	1.40(1.11)	.294*		1.73(1.14)	1.61(1.11)	.114	
妻子有几位姐妹	1.64(1.46)	1.39(1.25)	.249**		1.47(1.30)	1.28(1.20)	.190		1.70(1.50)	1.45(1.27)	.246*	
男方父母是否大于60岁: 否	52(12.8)	354(87.2)	.223		8(8.1)	91(91.9)	.135		44(14.3)	263(85.7)	.134	
是	207(12.0)	1524(88.0)			58(9.2)	571(90.8)			149(13.5)	953(86.5)		
女方父母是否大于60岁: 否	75(11.9)	554(88.1)	.032		15(8.8)	156(91.2)	.023		60(13.1)	398(86.9)	.205	
是	184(12.2)	1324(87.8)			51(9.2)	506(90.8)			133(14.0)	818(86.0)		
男方母住处远近: 近	234(12.2)	1686(87.8)	.081		46(8.3)	510(91.7)	1.793		188(13.8)	1176(86.2)	.263	

远	25(11.5)	192(88.5)	20(11.6)	152(88.4)	5(11.1)	40(88.9)
女父母住处远近: 近	199(11.6)	1520(88.4)	2.436	486(91.9)	2.063	1034(86.9)
远	60(14.4)	358(85.6)	23(11.6)	176(88.4)	37(16.9)	182(83.1)
男方父母是否都健在: 都健在	113(9.1)	1112(90.9)	24.400**	389(94.2)	12.265***	734(89.2)
只一位	146(16.2)	755(83.8)	42(13.3)	273(86.7)	104(17.7)	482(82.3)
女方父母是否都健在: 都健在	184(14.0)	1128(86.0)	11.575***	396(89.4)	3.270#	732(84.2)
只一位	75(9.1)	750(90.9)	19(6.7)	266(93.3)	56(10.4)	484(89.6)
男方父母是否都做家务: 否	157(11.9)	1165(88.1)	.194	499(92.2)	4.334*	666(85.3)
是	102(12.5)	713(87.5)	24(12.8)	163(87.2)	78(12.4)	550(87.6)
女方父母是否帮做家务: 否	208(12.1)	1515(87.9)	.019	525(90.7)	.233	990(86.5)
是	51(12.3)	363(87.7)	12(8.1)	137(91.9)	39(14.7)	226(85.3)

自变量

丈夫受教育年数	9.28(3.26)	9.08(3.36)	.201	11.83(3.35)	11.03(3.21)	.805*	8.41(2.73)	8.02(2.94)	.390#
妻子受教育年数	7.47(4.08)	7.92(3.89)	-.449#	10.56(3.22)	10.38(3.22)	.180	6.42(3.80)	6.59(3.55)	-.167
夫妻教育程度高低: 丈夫高	132(15.3)	731(84.7)	16.417***	33(12.8)	224(87.2)	8.817*	99(16.3)	507(83.7)	7.729*
相当	87(9.1)	869(90.9)	20(5.9)	321(94.1)	117(90.0)	67(10.9)	27(14.4)	548(89.1)	
妻子高	40(12.6)	278(87.4)	13(10.0)	117(90.0)	45.03(15.24)	4.632*	33.37(14.06)	161(85.6)	
丈夫SEI	37.52(16.43)	36.52(14.34)	.997	49.66(16.93)	42.67(13.19)	-1.173	32.32(10.54)	31.89(11.43)	1.476
妻子SEI	34.66(11.61)	35.90(12.30)	-1.246	41.50(11.97)	291(89.3)	6.847*	55(14.9)	32.22(10.04)	.098
夫妻SEI的高低: 丈夫高	90(13.0)	604(87.0)	3.735	35(10.7)	85(86.7)	69(13.5)	313(85.1)	442(86.5)	.708
相当	82(13.5)	527(86.5)	13(13.3)	13(13.3)	286(94.1)	69(13.0)	461(87.0)		
妻子高	87(10.4)	747(89.6)	18(5.9)	18(5.9)	17.36(24.37)	3.430	15.42(40.92)	12.01(19.25)	3.405#
丈夫的月收入 (百元)	16.79(36.39)	13.90(21.34)	2.889#	20.79(16.97)	8.50(15.32)	.371	6.08(15.29)	4.83(7.80)	1.248#
妻子的月收入 (百元)	6.79(14.26)	6.13(11.18)	.666	8.87(10.55)	437(89.5)	4.064	130(12.8)	882(87.2)	2.229
夫妻月收入高低: 丈夫高	181(12.1)	1319(87.9)	.322	51(10.5)	118(95.2)	32(15.6)	32(15.6)	173(84.4)	
相当	38(11.6)	291(88.4)	6(4.8)	6(4.8)	107(92.2)	31(16.1)		161(83.9)	
妻子高	40(13.0)	268(87.0)	9(7.8)	9(7.8)					

共享钱的管理: 丈夫管理	50(16.0)	262(84.0)	6.643*	14(21.2)	52(78.8)	14.431**	36(14.6)	210(85.4)	.222
共同管理	167(12.0)	1230(88.0)		40(8.8)	417(91.2)		127(13.5)	813(86.5)	
妻子管理	42(9.8)	386(90.2)		12(5.9)	193(94.1)		30(13.5)	193(86.5)	
丈夫父母受教育年数	4.62(3.89)	4.84(4.16)	-.219	6.02(4.36)	6.50(4.38)	-.484	4.14(3.60)	3.94(3.74)	.208
妻子父母受教育年数	5.35(4.29)	4.79(4.09)	.556*	7.67(4.71)	6.48(4.23)	1.194*	4.55(3.84)	3.87(3.69)	.679*
双方父母教育程度高低: 男高	51(10.1)	454(89.9)	7.60*	12(5.9)	190(94.1)	7.799*	39(12.9)	264(87.1)	3.139
相当	124(11.4)	959(88.6)		24(8.0)	277(92.0)		100(12.8)	682(87.2)	
女高	84(15.3)	465(84.7)		30(13.3)	195(86.7)		54(16.7)	270(83.3)	
男方父母SEI	28.26(11.99)	31.60(14.70)	-3.337***	35.07(15.04)	40.22(17.17)	-5.148*	25.93(9.76)	26.90(10.52)	-.973
女方父母SEI	30.25(14.91)	30.59(14.36)	-.341	41.55(19.75)	38.41(17.29)	3.141	26.38(10.38)	26.33(10.21)	.052
双方父母的SEI高低比较: 男高	34(7.0)	450(93.0)	15.257***	15(5.1)	279(94.9)	9.422**	19(10.0)	171(90.0)	2.955
相当	171(13.6)	1082(86.4)		22(11.5)	169(88.5)		149(14.0)	913(86.0)	
女高	54(13.5)	346(86.5)		29(11.9)	214(88.1)		25(15.9)	132(84.1)	
男方父母是否给资金支持: 否	224(11.5)	1716(88.5)	6.496*	55(8.2)	613(91.8)	6.812**	169(13.3)	1103(86.7)	1.874
是	35(17.8)	162(82.2)		11(18.3)	49(81.7)		24(17.5)	113(82.5)	
女方父母是否给资金支持: 否	21(11.1)	1707(88.9)	18.689***	56(8.4)	613(91.6)	4.840*	157(12.5)	1094(87.5)	12.431***
是	46(21.2)	171(78.8)		10(16.9)	49(83.1)		36(22.8)	122(77.2)	
结婚时双方家境比较: 男方高	11(7.5)	135(92.5)	28.963***	2(3.8)	51(96.2)	16.318***	9(9.7)	84(90.3)	14.561***
相当	195(11.1)	1562(88.9)		48(8.0)	552(92.0)		147(12.7)	1010(87.3)	
女方高	53(22.6)	181(77.4)		16(21.3)	59(78.7)		37(23.3)	122(76.7)	
双方父母婚嫁金支持: 聘金多	75(13.7)	472(86.3)	6.226*	9(9.2)	89(90.8)	7.248*	66(14.7)	383(85.3)	.890
相当	9.8(9.8)	90.2(90.2)		21(6.2)	318(93.8)		57(12.6)	397(87.4)	
嫁妆多	106(13.3)	691(86.7)		36(12.4)	255(87.6)		70(13.8)	436(86.2)	

注: #为 p<0.1 显著水平; *为 p<0.05 显著水平; **为 P<0.01 显著水平; ***为 P<0.001 显著水平。定类变量所在行的数值代表次数, 括号内数值为列百分比, 本表中涉及该类型变量的统计进行列联表卡方检验。连续变量所在行的数值代表均值, 括号内的数值为均值差, 检验值列中的数值为均值差。本表中涉及该类型变量的统计进行独立样本 T 检验。

（三）夫妻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描述统计

有关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统计描述可见表 3，统计方法同表 2。首先，在因变量的频次分布上，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占比均明显小于不支持的占比，在三类样本中均是如此，分别是总体 23.9%、城镇 21.3%和乡村 25.2%。乡村样本在经济支持妻子父母上的占比要高于城镇，此城乡差异检验具有显著性。

第二，在控制变量中，提供样本信息的受访者性别对因变量影响不具有显著性。丈夫年龄越小，支持的占比越大，但此变量在乡村样本中显著性仅小于 0.1。家中有无学龄前子女对因变量无显著影响。子女个数对因变量的影响只在总体和城镇样本中显著，并呈正相关。家庭生活水平越高，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样本占比越大。同样，夫妻感情越好，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样本占比越大。在总体和乡村样本中，无论是丈夫还是妻子的兄弟姐妹，数量越多，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样本占比越大，但在城镇样本中，仅有丈夫的兄弟数量和妻子的姐妹数量与因变量呈显著正相关。男方父母年龄对因变量的影响没有显著性。女方父母年龄越大，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比例反而下降，但该影响在乡村样本中没有显著性。双方父母居住远近、是否都健在对因变量的影响均无显著性。但无论是丈夫父母还是妻子父母，越是帮做家务，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比例也就越高。

第三，在有关夫妻资源的自变量中，丈夫受教育年数越高，越有可能经济支持妻子父母；妻子受教育年数与因变量无显著相关。夫妻教育程度的高低对因变量影响的显著性仅达到 0.01 的置信度。丈夫 SEI 仅在城镇样本中显著，且 SEI 越高，越有可能经济支持妻子父母。妻子 SEI 与因变量相关性不显著。夫妻 SEI 高低的影响仅在城镇样本中显著，夫妻 SEI 相当的样本在经济支持妻子父母中的占比最高，其次是丈夫高的样本，妻子高的样本占比最低，说明该自变量与因变量的关系可能呈现类似曲线相关。丈夫的月收入额越高，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可能性越大；妻子的月收入额与因变量无显著相关。夫妻越收入高低对因变量的影响仅在总体和乡村样本中显著，且妻子收入相对丈夫越高，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样本占比越低。共享钱的管理仅在总体和城镇样本中与因变量显著相关，且越是由妻子管理，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样本占比则越小。

第四，在有关夫妻资源衍生——父母资源的自变量中，丈夫父母和妻子父母受教育的年数都仅在总体和村样本中与因变量呈现显著的正相关，即教育程度越

高，越有可能经济支持妻子父母。但双方父母教育程度的高低比较对因变量的影响仅在城镇样本中具有显著性，且妻子父母教育程度相比丈夫父母更高的样本在经济支持妻子父母中占比最多，其次是男方父母教育程度高于女方的样本，最低的是双方教育程度相当的样本。双方父母 SEI 的绝对值和相对高低均与因变量无显著相关。男方和女方父母是否给资金支持都显著影响因变量，且给资金支持的样本在经济支持女方父母上都要高于不给资金支持的样本。结婚时双方家境高低对因变量无显著影响。双方父母给的婚嫁金额的比较对因变量的影响仅在总体样本中显著，且聘金多的样本在经济支持妻子父母上的占比最高，其次是嫁金多的样本，最少的是夫妻双方相当的样本。

以上即是各自变量和控制变量对夫妻对双方父母经济支持偏向和夫妻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这两个因变量的影响的描述统计。由于这里所显示的数据都是较为粗略的，每次统计检验仅是针对一个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未经控制其他变量的影响，因此并不能严格的检验上述自变量和控制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在这里仅对描述统计的结果做简单的呈现，以便能大致了解变量间相关的可能性，并为之后的讨论提供一些逻辑线索。

表 3 样本对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描述统计

	总体 (N=2137)			城镇 (N=728)			乡村 (N=1409)		
	不支持	支持	检验值	不支持	支持	检验值	不支持	支持	检验值
因变量2:	1627(76.1)	510(23.9)		573(78.7)	155(21.3)		1054(74.8)	355(25.2)	
控制变量									
社区类型: 城镇	573(78.7)	155(21.3)	4.026*						
乡村	1054(74.8)	355(25.2)							
性别: 男	906(76.9)	272(23.1)	.868	290(80.6)	70(19.4)	1.449	616(75.3)	202(24.7)	.260
女	721(75.2)	238(24.8)		283(76.9)	85(23.1)		438(74.1)	153(25.9)	
丈夫年龄	41.44(8.43)	39.81(8.29)	1.635***	43.43(8.26)	40.76(7.54)	2.668***	40.36(8.33)	39.39(8.58)	.971#
家中有无学龄前子女: 无	1223(77.0)	366(23.0)	2.360	446(79.5)	115(20.5)	.916	777(75.6)	251(24.4)	1.224
有	404(73.7)	144(26.3)		127(76.0)	40(24.0)		277(72.7)	104(27.3)	-.043
子女个数	1.45(.82)	1.54(.79)	-.089*	1.12(.53)	1.23(.70)	-.114*	1.62(.90)	1.67(.80)	
家庭生活水平: 不富裕	305(86.4)	48(13.6)	39.122***	125(91.2)	12(8.8)	22.676***	180(83.3)	36(16.7)	17.822***
一般	1136(75.8)	363(24.2)		392(77.6)	113(22.4)		744(74.8)	250(25.2)	
富裕	186(65.3)	99(34.7)		56(65.1)	30(34.9)		130(65.3)	69(34.7)	
夫妻感情: 不好或一般	878(78.7)	238(21.3)	8.288**	274(82.3)	59(17.7)	4.677*	604(77.1)	179(22.9)	5.096*
好	749(73.4)	272(26.6)		299(75.7)	96(24.3)		450(71.9)	176(28.1)	
丈夫有几位兄弟	1.44(1.20)	1.69(1.26)	-.250***	1.38(1.21)	1.60(1.26)	-.218*	1.48(1.20)	1.73(1.25)	-.258***
丈夫有几位姐妹	1.47(1.28)	1.70(1.32)	-.238***	1.39(1.17)	1.47(1.24)	-.072	1.51(1.34)	1.81(1.34)	-.302***
妻子有几位兄弟	1.51(1.10)	1.71(1.19)	-.202***	1.40(1.10)	1.56(1.17)	-.159	1.58(1.09)	1.78(1.19)	-.208**
妻子有几位姐妹	1.37(1.25)	1.60(1.33)	-.234***	1.24(1.18)	1.50(1.30)	-.262*	1.43(1.29)	1.64(1.35)	-.208**
男方父母是否大于60岁: 否	296(72.9)	110(27.1)	2.875#	79(79.8)	20(20.2)	.081	217(70.7)	90(29.3)	3.537#
是	1331(76.9)	400(23.1)		494(78.5)	135(21.5)		837(76.0)	265(24.0)	
女方父母是否大于60岁: 否	460(73.1)	169(26.9)	4.423*	122(71.3)	49(28.7)	7.232**	338(73.8)	120(26.2)	.364
是	1167(77.4)	341(22.6)		451(81.0)	106(19.0)		716(75.3)	235(24.7)	
男父母住处远近: 近	1459(76.0)	461(24.0)	.219	437(78.6)	119(21.4)	.018	1022(74.9)	342(25.1)	.337

远	168(77.4)	49(22.6)	136(79.1)	36(20.9)	32(71.1)	13(28.9)
女父母住处远近: 近	1296(75.4)	423(24.6)	411(77.7)	118(22.3)	885(74.4)	305(25.6)
远	331(79.2)	87(20.8)	162(81.4)	37(18.6)	169(77.2)	50(22.8)
男方父母是否都健在: 都健在	922(74.6)	314(25.4)	315(76.3)	98(23.7)	607(73.8)	216(26.2)
只一位	705(78.2)	196(21.8)	258(81.9)	57(18.1)	447(76.3)	139(23.7)
女方父母是否都健在: 都健在	997(76.0)	315(24.0)	350(79.0)	93(21.0)	647(74.5)	222(25.5)
只一位	630(76.4)	195(23.6)	223(78.2)	62(21.8)	407(75.4)	133(24.6)
男方父母是否帮做家务: 否	1032(78.1)	290(21.9)	440(81.3)	101(18.7)	592(75.8)	189(24.2)
是	595(73.0)	220(27.0)	133(71.1)	54(28.9)	462(73.6)	166(26.4)
女方父母是否帮做家务: 否	1331(77.2)	392(22.8)	469(81.0)	110(19.0)	862(75.3)	282(24.7)
是	296(71.5)	118(28.5)	104(69.8)	45(30.2)	192(72.5)	73(27.5)

自变量

丈夫受教育年数	8.99(3.43)	9.47(3.04)	10.95(3.26)	11.65(3.04)	-0.691*	7.92(3.03)	8.52(2.51)	-0.599***
妻子受教育年数	7.86(3.92)	7.89(3.90)	10.37(3.05)	10.49(3.80)	-0.119	6.50(3.66)	6.75(3.36)	-0.256
夫妻教育程度高低: 丈夫高	636(73.7)	227(26.3)	192(74.7)	65(25.3)	4.891#	444(73.3)	162(26.7)	2.744
相当	741(77.5)	215(22.5)	280(82.1)	61(17.9)		461(75.0)	154(25.0)	
妻子高	250(78.6)	68(21.4)	101(77.7)	29(22.3)		149(79.3)	39(20.7)	
丈夫SEI	36.38(14.38)	37.48(15.30)	44.79(15.20)	47.88(16.16)	-3.095*	31.81(11.60)	32.94(12.45)	-1.136
妻子SEI	35.70(12.10)	35.92(12.62)	42.13(12.81)	44.17(13.94)	-2.042#	32.20(10.12)	32.32(10.07)	-0.114
夫妻SEI的高低: 丈夫高	528(76.1)	166(23.9)	260(79.8)	66(20.2)	8.933*	268(72.8)	100(27.2)	1.035
相当	452(74.2)	157(25.8)	66(67.3)	32(32.7)		386(75.5)	125(24.5)	
妻子高	647(77.6)	187(22.4)	247(81.3)	57(18.8)		400(75.5)	130(24.5)	
丈夫的月收入 (百元)	13.00(18.31)	18.24(35.53)	15.96(17.90)	23.97(37.88)	-8.012***	11.38(18.34)	15.74(34.21)	-4.354**
妻子的月收入 (百元)	6.06(11.38)	6.66(12.25)	8.08(15.50)	10.23(12.54)	-2.153	4.97(8.13)	5.10(11.81)	-0.128
夫妻月收入高低: 丈夫高	1116(74.4)	384(25.6)	378(77.5)	110(22.5)	1.535	738(72.9)	274(27.1)	6.988*
相当	263(79.9)	66(20.1)	102(82.3)	22(17.7)		161(78.5)	44(21.5)	
妻子高	248(80.5)	60(19.5)	93(80.2)	23(19.8)		155(80.7)	37(19.3)	

共享钱的管理: 丈夫管理	219(70.2)	93(29.8)	9.851**	45(68.2)	21(31.8)	6.073*	174(70.7)	72(29.3)	3.439
共同管理	1065(76.2)	332(23.8)		359(78.6)	98(21.4)		706(75.1)	234(24.9)	
妻子管理	343(80.1)	85(19.9)		169(82.4)	36(17.6)		174(78.0)	49(22.0)	
丈夫父母受教育年数	4.68(4.14)	5.24(4.06)	-.565**	6.40(4.36)	6.66(4.44)	-.259	3.74(3.69)	4.62(3.73)	-.883***
妻子父母受教育年数	4.72(4.13)	5.30(4.02)	-.573**	6.44(4.29)	7.14(4.25)	-.705#	3.79(3.73)	4.49(3.64)	-.699**
双方父母教育程度高低: 男高	374(74.1)	131(25.9)	3.567	154(76.2)	48(23.8)	6.864*	220(72.6)	83(27.4)	1.114
相当	843(77.8)	240(22.2)		251(83.4%)	50(16.6)		592(75.7)	190(24.3)	
女高	410(74.7)	139(25.3)		168(74.7)	57(25.3)		242(74.7)	82(25.3)	
男方父母SEI	31.22(14.27)	31.12(14.97)	.100	39.19(16.65)	41.84(18.34)	-2.650#	26.88(10.51)	26.44(10.17)	.447
女方父母SEI	30.51(14.09)	30.68(15.45)	-.168	38.15(16.84)	40.72(19.83)	-2.568	26.35(10.17)	26.29(10.42)	.062
双方父母的SEI高低比较: 男高	372(76.9)	112(23.1)	.212	232(78.9)	62(21.1)	.012	140(73.7)	50(26.3)	.683
相当	950(75.8)	303(24.2)		150(78.5)	41(21.5)		800(75.3)	262(24.7)	
女高	305(76.3)	95(23.8)		191(78.6)	52(21.4)		114(72.6)	43(27.4)	
男方父母是否给资金支持: 否	1534(79.1)	406(20.9)	99.935***	548(82.0)	120(18.0)	53.540***	986(77.5)	286(22.5)	51.010***
是	93(47.2)	104(52.8)		25(41.7)	35(58.3)		68(49.6)	69(50.4)	
女方父母是否给资金支持: 否	1520(79.2)	400(20.8)	95.659***	548(81.9)	121(18.1)	50.583***	972(77.7)	279(22.3)	49.541***
是	107(49.3)	110(50.7)		25(42.4)	34(57.6)		82(51.9)	76(48.1)	
结婚时双方家境比较: 男方高	103(70.5)	43(29.5)	3.143	40(75.5)	13(24.5)	.362	63(67.7)	30(32.3)	3.164
相当	1349(76.8)	408(23.2)		474(79.0)	126(21.0)		875(75.6)	282(24.4)	
女方高	175(74.8)	59(25.2)		59(78.7)	16(21.3)		116(73.0)	43(27.0)	
双方父母婚嫁金支持: 聘金多	390(71.3)	157(28.7)	10.866**	72(73.5)	26(26.5)	2.972	318(70.8)	131(29.2)	5.884#
相当	627(79.1)	166(20.9)		275(81.1)	64(18.9)		352(77.5)	102(22.5)	
嫁妆多	610(76.5)	187(23.5)		226(77.7)	65(22.3)		384(75.9)	122(24.1)	

注: #为 p<0.1 显著水平; *为 p<0.05 显著水平; **为 P<0.01 显著水平; ***为 P<0.001 显著水平。定类变量所在行的数值代表次数, 括号内数值为列百分比, 本表中涉及该类型变量的统计进行列联表卡方检验。连续变量所在行的数值为均值, 括号内的数值为标准差, 检验值列中的数值为均值差。本表中涉及该类型变量的统计进行独立样本 T 检验。

第二节 比较夫妻对双方父母经济支持的偏向性的二元逻辑式分析

为了验证本文第二章提出的有关夫妻拥有的资源及衍生资源对经济支持双方父母偏向性的影响及城乡差异的假设,建立了表 4 中所展示的二元逻辑式回归模型,现讨论该模型的结果。

首先,简述控制变量的影响。反映城乡差异的社区类型变量显著性仅为 0.1 量级,说明总的来说城乡差异有限,但不过关于各变量城乡差异的进一步验证可见 model 4,并在讨论各自变量影响之后对其加以说明和解释。提供样本信息的受访者性别对因变量的影响具有显著性,且男性受访者更少地反映家庭中对双方父母经济支持的非传统偏向。该变量的影响在城镇样本中并不显著。这可能是因偏父系的传统赡养具有男性主导的色彩,如果非传统的经济赡养行为被“外人”(即调查员)了解可能伤及男性自尊,因而男性受访者更少提供非传统的经济支持信息,而被认为更具有“传统”社会文化属性的乡村社会,受访者可能对这一点更敏感。不过,该控制变量的城乡差异并未具有显著性。丈夫年龄在城镇样本中对因变量的影响显著,即丈夫年龄越大,经济支持越呈现非传统的倾向。家中有无学龄前子女和子女个数对因变量无显著影响。相对于家庭生活水平不富裕的夫妻,家庭生活水平富裕的夫妻更少可能做出对双方父母的经济支持非传统的行为,但仅在总体和城镇样本中呈现显著性。总体上,夫妻感情好的样本更少偏向非传统的经济支持行为。丈夫兄弟数量越多,夫妻非传统的经济支持行为发生的可能性越小,但该影响仅在总体和乡村样本中有显著性。丈夫的姐妹数量对因变量的影响不显著。妻子的兄弟数量越多,夫妻非传统的经济支持行为发生的可能性同样越小,但这仅在总体和城镇样本中有显著性。妻子姐妹数量对因变量的影响不显著。男方和女方父母是否大于 60 岁对因变量的影响都不显著。男方父母住处远近对因变量的影响无显著性,但总体上,女方父母住得远的相比与住得近的,经济支持的非传统偏向发生的可能性越小。相比与男方父母都健在的样本,男方父母只有一位健在的样本更可能偏向传统的经济支持行为。相比与女方父母都健在的样本,女方父母只有一位健在的样本更可能偏向非传统的经济支持行为,但该控制变量的影响在城镇样本中不显著。男方或女方父母是否帮做家务对因变量的影响都不显著。

其次，在有关夫妻资源的自变量对经济支持双方父母偏向性的影响。在教育方面，丈夫和妻子受教育的绝对年数和相对高低对因变量的影响均不显著。假设 1.2、4.3 和 4.4 未获证实。在 SEI 方面，妻子 SEI 的绝对值和夫妻 SEI 的高低比较对因变量无显著影响，假设 2.2、5.4 未获证实。但丈夫 SEI 的绝对值在总体和乡村样本中对因变量产生显著影响，乡村样本中，丈夫 SEI 每增加 1 个单位，非传统的经济支持行为发生的几率将降低约 2% ($1-e^{-0.021}=0.021$, $P<0.05$)，即在乡村中，丈夫 SEI 的绝对值越高，经济支持偏向非传统的可能性越低，这支持了假设 5.3。在收入方面，夫妻收入的绝对值对因变量均无影响，因此假设 6.3 和 6.4 未获证实。然而夫妻收入的相对高低程度在总体和乡村样本中影响显著，乡村样本中妻子收入高的家庭比丈夫收入高的家庭在经济支持上呈现非传统行为的几率要低了近 42% ($1-e^{-0.522}=0.413$, $P<0.05$)，而夫妻收入相当的家庭比丈夫收入高的家庭在经济支持上呈现非传统行为的几率要低了近 41% ($1-e^{-0.522}=0.406$, $P<0.05$)。这与假设 3.2 相反。在乡村中，妻子相对收入的增加，并没有导致对双方父母经济赡养均衡甚至偏女方的情况增加，反而减少了该情形的发生。有关对双方父母经济支持的直接决策权力方面，夫妻家庭共享钱的管理对因变量的影响在城镇样本中显著。妻子管理的家庭要比丈夫管理的家庭在经济支持上呈现非传统行为的几率高约 457% ($e^{1.717}-1=4.569$, $P<0.01$)，同样双方共同管理共享钱的家庭要比丈夫管理的家庭高约 385% ($e^{1.580}-1=3.854$, $P<0.01$)，说明妻子在家庭共享钱管理中的权力越大，双方父母经济赡养均衡甚至偏女方的情况发生的可能性越大，这支持了假设 7.2。

第三，在有关夫妻资源衍生——父母资源的自变量中，双方父母受教育年数的绝对值和相对高低对因变量的影响均不显著，假设 8 在这一变量上未获证实。双方父母 SEI 绝对值和相对高低对因变量的影响仅有男方父母 SEI 在城镇样本中对因变量影响显著。男方父母 SEI 每增加一个单位，夫妻家庭出现非传统的经济支持行为的几率增加 3.2% ($e^{0.031}-1=0.032$, $P<0.05$)，即男方父母的 SEI 绝对值越高，夫妻家庭越有可能出现对双方父母经济赡养均衡甚至偏女方的情况。这与假设 8 相反。有关双方父母家庭经济条件的自变量中，男方父母是否给予资金支持对因变量的影响无显著性，假设 8 在这一变量上未获证实。在乡村样本中，相比没有获得女方父母资金支持的夫妻家庭，如获得资金支持，则夫妻家庭发生对双

方父母经济赡养均衡甚至偏女方的情况的可能性要减少越 41% ($1-e^{-0.535}=0.414$, $P<0.05$), 这与假设 8 相反。另外该变量在城镇样本的影响中无显著性。双方父母婚嫁金支持对因变量的影响无显著性, 假设 8 在这一变量上未获证实。

在自变量影响的城乡差异方面, 共享钱的管理、男方父母 SEI、比较仅在城镇样本的影响有显著性, 而丈夫 SEI、夫妻双方月收入高低、女方父母是否给资金支持仅在乡村样本中显著, 结婚时双方家境比较在城乡样本中均显著。假设 9 部分得到证实, 当然哪些变量的影响支持假设 9 将在后面讨论。

共享钱管理在城镇样本中的影响具有显著性, 而在乡村中的影响不具有显著性, 假设 9 在这一变量上得到支持。由于笔者尚无法通过访谈等实地考察深入了解乡村和城镇夫妻家庭在共享钱管理上就究竟有何差别及其意义, 因此, 笔者只能在此进行初步的推测, 以期后续研究的验证。笔者认为, 在城镇中, 有关经济支持双方父母的决定并不是夫妻核心家庭的“重大决策”, 而只是家庭的日常经济决策之一, 而共享钱的管理者主要是做出家庭的日常经济决策, 因此, 其管理者可以做出是偏向男方、均衡还是偏向女方的决定。如果由妻子管理, 按照子女倾向优先照顾自己的原生父母的理论, 会偏向女方, 不过同时受其他因素影响(如参考夫妻感情变量的影响, 可以是为了顾及丈夫感受, 避免伤害夫妻感情等), 会偏向均衡, 但无论怎样都是对传统偏男方的经济支持方式的“越轨”, 不过在较为现代化的城镇中, 这种越轨几乎不会引起任何惩罚, 甚至是被强调夫妻平等甚至女权的现代文化所认可和称赞的。然而在乡村社会中, 对双方父母的经济赡养可能是家庭的“重大决策”, 因此, 即使妻子在日常经济决策中有决定权, 但该决定权无法在重大决策上行使。经济赡养父母在乡村社会中成为重大决策而在城市社会中只是日常决策是有迹可循的, 比如, 相比乡村, 城镇的经济生活水平高, 父辈有自己的退休或其他收入, 对子女的经济赡养需求并不迫切, 同样对夫妻家庭来说, 经济赡养父母的开支仅是其家庭开支的很小一部分, 从金额上来看就很少可能成为重大决策; 另外, 乡村的传统的孝道文化可能遗留得更多, 文化上对“孝”的强调使得经济赡养父母受到家庭决策的重视。

同样我们可以推测, 夫妻所拥有的相对和绝对资源, 包括教育、职业的 SEI 和收入等可能是在更为基础的层面上影响夫妻相对权力, 进而这种基础层面的夫妻权力结构更多是影响夫妻家庭重大家庭决策, 而经济赡养父母的决策在城镇中

可能并非重大决策，因而这些因素的影响在城镇样本中并不显著。而尽管经济支持父母的决策在乡村中是重大决策，但夫妻相对权力在乡村中可能更受文化规范的影响更为显著一些，因此夫妻资源对权力的影响有限，从而也间接使得夫妻资源对经济支持双方父母偏向性的影响并不显著。这一点可从夫妻月收入高低对因变量影响中可以看出，即在乡村样本中，妻子收入相对丈夫越高，经济支持的传统偏向反而越强，可能的一个解释即是在传统文化规范影响下，收入比妻子低的丈夫更在意维护男权的家庭权力结构和男性自尊，因此作为重大家庭决策和具有高度传统文化规范象征的经济赡养上则更强调维护偏父系的状态。可以佐证的是，在控制变量中兄弟数量的影响。该变量在乡村样本中显著，且兄弟数量越多，反而越偏向传统的经济支持决策。这可能就是兄弟数量越多说明越觉有男孩偏好，即传统文化规范的影响越强，从而佐证了上述解释。当然，丈夫 SEI 这一变量似乎与上述解释有所矛盾，即符合资源论的解释：在乡村中丈夫 SEI 越高，越是经济支持偏向越传统。不过这同样可以从文化规范的角度解释：在乡村中，丈夫 SEI 越高，权力越大，其维持传统父系规范的能力也就越强。而妻子 SEI 对因变量正向的影响并没有显著性，可以认为，在乡村中在赡养的父系规范较强影响下妻子 SEI 的提高并没有明显转化为反抗父系赡养规范的行动，这与之前第二章理论综述中的内容一致(Fuwa, 2004)。

此外，无论是在乡村还是城镇，父母拥有资源的自变量（如男方父母 SEI、女方父母是否给资金支持、结婚时双方家境比较等）的影响均与假设相反，说明父母拥有的资源量并不能传递到子代身上而成为子代的资源并影响子代夫妻的权力结构，至少不能在经济支持双方父母问题的决策权力上进行传递。相反，父母拥有的资源量越多，则意味着其赡养需求越少，因而在经济支持决策上会发生朝向另一方父母的偏向。这一解释同样获得了控制变量的支持，如父母只有一人健在的情况越有可能发生偏向鳏寡父母的经济支持。

表 4 比较夫妻对双方父母经济支持的偏向性的二元逻辑式分析

	总体(Model 1)	城镇 (Model 2)	乡村 (Model 3)
控制变量			
社区类型(乡村=1)	-.398# (.220)		
性别(女=1)	.593*** (.155)	.357 (.333)	.657*** (.183)
丈夫年龄	.028# (.015)	.077* (.034)	.006 (.017)
家中有无学龄前子女(有=1)	.149 (.204)	.614 (.509)	-.020 (.231)
子女个数	-.093 (.100)	-.400 (.307)	.003 (.113)
家庭生活水平(不富裕=0)			
一般	-.163 (.215)	-.397 (.483)	-.128 (.249)
富裕	-.599* (.273)	-1.272* (.618)	-.346 (.321)
夫妻感情(好=1)	-.313* (.146)	-.511 (.335)	-.278 (.170)
丈夫有几位兄弟	-.189** (.060)	-.162 (.131)	-.197** (.070)
丈夫有几位姐妹	-.041 (.056)	-.071 (.130)	-.042 (.064)
妻子有几位兄弟	-.156* (.069)	-.375* (.158)	-.127 (.081)
妻子有几位姐妹	-.088 (.056)	-.266# (.138)	-.091 (.065)
男方父母是否大于60岁(是=1)	.168 (.229)	-.154 (.547)	.295 (.262)
女方父母是否大于60岁(是=1)	-.202 (.202)	-.138 (.472)	-.218 (.232)
男父母住处远近(远=1)	-.013 (.274)	-.635 (.398)	.452 (.524)
女父母住处远近(远=1)	-.375* (.185)	-.129 (.367)	-.405# (.230)
男方父母是否都健在(只一位=1)	-.815*** (.159)	-1.378*** (.373)	-.649*** (.182)
女方父母是否都健在(只一位=1)	.552** (.166)	.520 (.369)	.587** (.194)
男方父母是否帮做家务(是=1)	.077 (.166)	-.652# (.391)	.282 (.193)
女方父母是否帮做家务(是=1)	-.088 (.195)	.713 (.472)	-.164 (.229)
自变量			
丈夫受教育年数	-.073 (.048)	-.170 (.123)	-.070 (.054)
妻子受教育年数	.044 (.044)	.005 (.122)	.055 (.050)
夫妻教育程度高低(丈夫高=0)			
相当	.236 (.249)	.378 (.609)	.203 (.290)
妻子高	-.355 (.404)	-.706 (.947)	-.274 (.478)
丈夫SEI	-.018* (.008)	-.006 (.018)	-.021* (.011)
妻子SEI	.015 (.010)	.034# (.020)	.013 (.013)
夫妻SEI的高低(丈夫高=0)			
相当	-.098 (.230)	-.615 (.533)	-.104 (.271)
妻子高	-.238 (.266)	.140 (.578)	-.349 (.323)
丈夫的月收入额(百元)	-.004 (.003)	.006 (.008)	-.005# (.003)
妻子的月收入额(百元)	-.003 (.006)	.003 (.016)	-.008 (.008)
夫妻月收入高低(丈夫高=0)			
相当	-.318 (.213)	.382 (.558)	-.522* (.243)
妻子高	-.446* (.223)	-.195 (.536)	-.532* (.254)
共享钱的管理(丈夫管理=0)			
共同管理	.189 (.194)	1.580** (.468)	-.112 (.226)
妻子管理	.205 (.249)	1.717** (.543)	-.192 (.293)

丈夫父母受教育年数	.001 (.038)	-.058 (.078)	.000 (.045)
妻子父母受教育年数	-.065# (.037)	-.073 (.076)	-.065 (.045)
双方父母教育程度高低 (男高=0)			
相当	.202 (.251)	-.128 (.572)	.221 (.295)
女高	.149 (.384)	-.274 (.814)	.167 (.460)
男方父母SEI	.014 (.010)	.031* (.016)	.009 (.014)
女方父母SEI	.004 (.009)	-.009 (.014)	.017 (.013)
双方父母的SEI高低比较 (男高=0)			
相当	-.391 (.289)	-.342 (.523)	-.321 (.403)
女高	-.402 (.383)	.153 (.649)	-.645 (.535)
男方父母是否给资金支持 (是=1)	-.242 (.267)	-.448 (.566)	-.121 (.318)
女方父母是否给资金支持 (是=1)	-.474* (.242)	-.658 (.578)	-.535* (.275)
结婚时双方家境比较 (男方高=1)			
相当	-.509 (.347)	-1.158 (.898)	-.363 (.393)
女方高	-1.126** (.384)	-2.124* (.987)	-.989* (.438)
双方父母婚嫁金支持 (聘金多=1)			
相当	.095 (.195)	.105 (.523)	.060 (.216)
嫁妆多	-.204 (.186)	-.832 (.506)	.001 (.212)
常数项	3.656*** (.975)	3.653# (2.069)	3.603** (1.177)
样本数	2137	728	1409
Chi-square	198.110***	129.649***	115.837***
-2Log Likelihood	1380.300	313.063	1009.776
Nagelkerke R Square	.170	.358	.143

注：括号中的数字是标准误；#为 p<0.1 显著水平；*为 p<0.05 显著水平；**为 P<0.01 显著水平；***为 P<0.001 显著水平（双尾检验）

表 5 夫妻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二元逻辑式分析

	总体 (Model 4)	城镇 (Model 5)	乡村 (Model 6)
控制变量			
社区类型(乡村=1)	.071 (.163)		
性别(女=1)	.138 (.115)	.381# (.229)	.078 (.140)
丈夫年龄	-.013 (.011)	-.060** (.023)	.006 (.013)
家中有无学龄前子女(有=1)	-.088 (.157)	-.787* (.348)	.041 (.186)
子女个数	.142# (.082)	.603** (.224)	.049 (.094)
家庭生活水平(不富裕=0)			
一般	.607*** (.181)	.914* (.374)	.427* (.213)
富裕	1.016*** (.228)	1.673*** (.469)	.748** (.273)
夫妻感情(好=1)	.295** (.113)	.453* (.228)	.239# (.137)
丈夫有几位兄弟	.226*** (.048)	.163# (.096)	.262*** (.060)
丈夫有几位姐妹	.138** (.044)	.127 (.097)	.168*** (.052)
妻子有几位兄弟	.181*** (.054)	.192# (.114)	.181** (.066)
妻子有几位姐妹	.130** (.045)	.313*** (.097)	.098# (.054)
男方父母是否大于60岁(是=1)	-.168 (.176)	.649# (.384)	-.490* (.210)
女方父母是否大于60岁(是=1)	-.145 (.155)	-.699* (.321)	.036 (.186)
男父母住处远近(远=1)	.016 (.209)	-.114 (.292)	.312 (.377)
女父母住处远近(远=1)	-.274# (.154)	-.266 (.271)	-.277 (.200)
男方父母是否都健在(只一位=1)	-.078 (.124)	-.064 (.247)	-.075 (.149)
女方父母是否都健在(只一位=1)	.051 (.123)	.171 (.245)	-.041 (.149)
男方父母是否帮做家务(是=1)	.109 (.130)	.084 (.273)	.077 (.155)
女方父母是否帮做家务(是=1)	.162 (.146)	.829** (.290)	-.023 (.183)
自变量			
丈夫受教育年数	.084* (.039)	.227* (.089)	.064 (.045)
妻子受教育年数	-.033 (.036)	-.146# (.087)	-.007 (.042)
夫妻教育程度高低(丈夫高=0)			
相当	.161 (.196)	.483 (.414)	.144 (.236)
妻子高	.294 (.326)	1.431* (.678)	.026 (.401)
丈夫SEI	.000 (.007)	-.017 (.012)	.007 (.009)
妻子SEI	.001 (.007)	.006 (.012)	-.001 (.010)
夫妻SEI的高低(丈夫高=0)			
相当	.062 (.177)	.447 (.360)	-.020 (.217)
妻子高	-.043 (.204)	-.378 (.383)	-.002 (.260)
丈夫的月收入额(百元)	.004 (.002)	.010* (.005)	.003 (.003)
妻子的月收入额(百元)	.005 (.005)	.001 (.008)	.007 (.007)
夫妻月收入高低(丈夫高=0)			
相当	-.065 (.169)	.325 (.334)	-.179 (.207)
妻子高	-.217 (.186)	.045 (.366)	-.328 (.227)
共享钱的管理(丈夫管理=0)			

共同管理	-.343* (.155)	-.546 (.351)	-.266 (.178)
妻子管理	-.484* (.194)	-.703# (.394)	-.420# (.238)
丈夫父母受教育年数	.008 (.029)	-.048 (.052)	.046 (.037)
妻子父母受教育年数	.032 (.029)	.025 (.050)	.023 (.037)
双方父母教育程度高低 (男高=0)			
相当	-.299 (.191)	-1.031** (.378)	-.041 (.239)
女高	-.197 (.293)	-.363 (.527)	-.062 (.375)
男方父母SEI	-.009 (.007)	-.005 (.010)	-.024* (.010)
女方父母SEI	.004 (.006)	.020* (.010)	-.011 (.010)
双方父母的SEI高低比较 (男高=0)			
相当	-.071 (.200)	-.253 (.342)	-.275 (.295)
女高	-.233 (.279)	-.572 (.434)	-.027 (.416)
男方父母是否给资金支持 (是=1)	.917*** (.203)	1.452*** (.410)	.839*** (.243)
女方父母是否给资金支持 (是=1)	.799*** (.194)	1.488*** (.409)	.718** (.230)
结婚时双方家境比较 (男方高=1)			
相当	-.203 (.212)	-.013 (.412)	-.268 (.261)
女方高	-.346 (.267)	-.213 (.537)	-.360 (.322)
双方父母婚嫁金支持 (聘金多=1)			
相当	-.185 (.149)	-.129 (.344)	-.204 (.174)
嫁妆多	-.134 (.145)	-.059 (.344)	-.218 (.168)
常数项	-2.541*** (.710)	-2.543# (1.303)	-2.143* (.914)
样本数	2137	728	1409
Chi-square	271.142***	179.760***	168.795***
-2Log Likelihood	2077.513	574.141	1421.879
Nagelkerke R Square	.179	.339	.167

注：括号中的数字是标准误；#为 p<0.1 显著水平；*为 p<0.05 显著水平；**为 P<0.01 显著水平；***为 P<0.001 显著水平（双尾检验）

第三节 夫妻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二元逻辑式分析

为了验证本文第二章提出的有关夫妻拥有的资源及衍生资源对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影响及城乡差异的假设,建立了表5中所展示的二元逻辑式回归模型,现讨论该模型的结果。

首先,简述控制变量的影响。社区类型对总体样本的影响无显著性。提供样本信息的受访者性别对各样本的影响均无显著性。丈夫年龄对因变量的影响仅在城镇样本中显著,且丈夫年龄越大,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可能性越低。仅在城镇样本中,家中有学龄前子女的样本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可能性要低于家中无学龄前子女的样本。同样子女个数也仅在城镇样本中显著,子女个数越多,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可能性就越大。家庭生活水平对因变量的影响在各样本中均显著,且生活水平越富裕,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可能性越大。在总体和城镇样本中,夫妻感情越好,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可能性就越大。在总体和乡村样本中,丈夫兄弟姐妹、妻子的兄弟数量越多,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可能性越大,而妻子的姐妹数量的影响却在总体和城镇样本中显著,同样与因变量呈正相关。男方父母大于60岁的样本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可能性要小于男方父母小于60岁的样本,但该变量的影响仅在乡村样本中具有显著性。女方父母大于60岁的样本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可能性要小于女方父母小于60岁的样本,但该变量的影响仅在城镇样本中具有显著性。双方父母住处远近和是否都健在以及男方父母是否帮做家务在对因变量的影响均无显著性。而在城镇样本中,女方父母帮做家务的样本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可能性要高于女方父母不帮做家务的样本。在城乡差别的模型中,丈夫年龄、家中有无学龄前子女、子女个数、男方和女方父母是否大于60岁以及女方父母是否帮做家务城乡差别具有显著性。由于本研究的讨论重点在于夫妻资源及其衍生的资源对因变量的影响,因此如非有助于对自变量的解释,本研究不对控制变量进行多过的讨论。

其次,在有关夫妻资源的自变量对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影响。丈夫受教育年数的影响仅在总体和城镇样本中显著。在城镇样本中,丈夫教育年数每增加一年,夫妻家庭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可能性则提高约25%($e^{0.227}-1=0.245$, $P<0.05$)。这与假设4.1相反。妻子受教育年数对因变量的影响无相关性,假设4.2未获证实。

夫妻教育程度高低的影响仅在城镇样本中部分显著。相比丈夫教育程度高于妻子的样本，妻子教育程度高于丈夫的样本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可能性提高了约318% ($e^{1.431}-1=3.182$, $P<0.05$)，这支持了假设1.1。夫妻SEI的绝对值和相对高低对因变量的影响不显著，假设5.1、5.2和2.1未获证实。丈夫月收入额仅在城镇样本中显著影响了因变量，即丈夫月收入额每增加100元，夫妻家庭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可能性增加1% ($e^{0.010}-1=0.01$, $P<0.05$)。这与假设6.1相反。妻子月收入额和夫妻月收入高低对因变量的影响不显著，假设6.2和3.1未获证实。在有关做出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这一决策的最为直接的权力上，共享钱的管理对因变量的影响在总体样本中显著，相比丈夫管理共享钱的家庭，妻子管理共享钱的家庭在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可能性上要减少约40% ($1-e^{-0.484}=0.394$, $P<0.05$)，而夫妻共同管理共享钱的家庭则要减少越30% ($1-e^{-0.343}=0.290$, $P<0.05$)。这与假设7相反。

第三，在有关夫妻资源衍生——父母资源的自变量对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影响。夫妻双方父母各自受教育的绝对年数对因变量的影响不显著。双方父母教育程度高低对因变量的影响在城镇样本中部分显著。与男方父母教育程度高的样本相比，双方父母教育程度相当的样本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可能性减少了约65% ($1-e^{-1.031}=0.646$, $P<0.01$)。这与假设8相反。男方父母SEI的影响仅在乡村样本中显著。男方父母SEI每提高一个单位，夫妻家庭经济支持女方父母的可能性减少了3.4% ($1-e^{-0.024}=0.034$, $P<0.05$)，假设8在这一变量上获得支持。而女方父母的SEI仅在城镇样本中显著。女方父母SEI每提高一个单位，夫妻家庭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的可能性增加2% ($e^{0.020}-1=0.020$, $P<0.05$)，假设8在这一变量上。双方父母的SEI高低比较对因变量的影响不显著。相比男方父母不给资金支持的样本，男方父母给资金支持的样本夫妻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可能性在各样本中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分别是在总体样本中提高越150% ($e^{0.917}-1=1.503$, $P<0.001$)，在城镇样本中提高约327% ($e^{1.452}-1=3.273$, $P<0.001$)，在乡村样本中提高约131% ($e^{0.839}-1=1.314$, $P<0.001$)。这与假设8相反。而相比女方父母不给资金支持的样本，女方父母给资金支持的样本夫妻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可能性在各样本中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分别是在总体样本中提高约122% ($e^{0.799}-1=1.223$, $P<0.001$)，在城镇样本中提高约343% ($e^{1.488}-1=3.427$, $P<0.001$)，在乡村样本中提高约105% ($e^{0.718}-1=1.050$, $P<0.01$)。假设8在这一变量上获得支持。另外结婚时双方家境比

较和双方父母给予的婚嫁金比较对因变量的影响均无显著性。

在自变量影响的城乡差异方面，丈夫受教育年数、夫妻教育程度高低、丈夫的月收入额、父母教育程度高低更多在城镇样本中影响显著，而男方父母的 SEI 仅在乡村样本中影响显著。双方父母的资金支持变量在城乡样本中的影响均均有显著性。假设 9 部分得到证实，当然哪些变量的影响支持假设 9 将在后面讨论。

综合检视上述控制变量和自变量对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影响及城乡差异，夫妻资源-权力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仅在部分变量上显著。从直接具体涉及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资源——家庭共享钱的控制权来看，妻子管理权越大，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可能性反而越低，这与本研究的假设7 相反。可能的解释是，给不给钱与给多少钱相比，前者作为一种更具突破性的决策，更可能成为家庭的重大决策事项，而一旦决定经济支持妻子父母之后，日常给妻子父母多少钱则并不那么重要，而作为日常家庭经济事务的管理者如妻子，总能找到各种理由给自己的原生父母更多的钱（如表4中所显示的），而这种通过在家庭事务的具体操持过程中妻子获得的“现实的”和“经验性”的权力也是获得其他实证资料的验证的（例如李霞, 2010, pp. 146-153）。作为影响夫妻在家庭中更为基本的相对权力格局的变量，夫妻所有拥有的教育、职业的SEI和收入资源对突破性的决策影响更为明显（特别是与表4中这些变量对作为日常家庭经济事务的经济支持双方父母偏向的影响相比）。不过该影响似乎主要在城镇样本中发生，如妻子相对丈夫的教育程度越高，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可能性越大。而相对SEI和相对收入高低影响并不明显。对此，可以解释的是，在城镇家庭中，妻子相对权力的基本来源主要其拥有的教育背景，因为在城镇的现代化程度更高，妻子作为全职家庭主妇的可能性越高(吴愈晓, 2010)，因此其职业的SEI和工资收入对其家庭权力的维持和提高有限。在乡村中的影响均不显著，说明在乡村中，这些资源-权力说并不能解释夫妻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决策。而在城镇样本中，丈夫受教育程度和月收入额的绝对值越高，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可能性反而越大。这与假设同样相反。可能的解释是，教育程度常可以视为衡量个人性别角色态度是保守还是开放的指标之一。性别角色态度越保守的，越有可能遵循传统的社会规范(马国勋, 2007)。因此对丈夫来说，教育程度越高，越有可能认可男女地位平等的观念，并且从男女平等观念上衍生出对妻子父母的养老需求也同自己父母的养老需求一样得到

满足。而丈夫的收入越高，对实现上述观念的经济能力也就越强。

而在夫妻资源的衍生变量——父母资源变量方面，在资源的相对比较中，对因变量的影响显著的只有双方父母教育程度高低，而这唯一显著的变量却与假设相反。可能的解释是，在城镇样本中，由于父母有退休工资等保障，对儿女们的经济赡养需求并不是那么迫切，特别是对于女方父母来说，相对教育程度越高，常与绝对教育程度提高有关，而教育程度越高越有可能得到养老保障，因此其经济赡养需求迫切程度更低，而与此同时，如果妻子父母教育程度与丈夫父母相当，甚至高于对方，则丈夫的父母及丈夫可能对经济赡养妻子父母这一有悖传统父权规范的行为更加敏感，因此妻子或者妻子父母为了维护夫妻家庭及姻亲关系的和睦可能主动减少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要求，毕竟，在经济赡养不那么迫切的情况下，无论是对与妻子还是妻子父母来说，和睦的家庭关系更为重要。对与妻子和妻子父母来说，传统规范也给予这种让步一种合理化，更容易自己说服自己。在双方父母所拥有的绝对资源上，男女双方父母SEI变量的影响与假设相符，但由于双方父母教育程度高低的影响与假设相反、双方父母是否给夫妻家庭资金支持这一变量却同时与因变量呈显著正相关并且考虑到对表4结果的解释中，并没有支持将父母的资源看成是能影响夫妻相对权力的因素，因此，笔者认为需要谨慎地对双方父母SEI绝对值的影响做进一步分析。父母的SEI值越高，意味着父母的社会关系网络资源越丰富，在城镇样本中，由于经济赡养需求并非那么迫切，而本文所测量的经济支持实际上还包含了过年过节为巩固加强社会关系的红包等“人情往来”。因此，父母SEI值越高，夫妻加强与父母联系以获得社会关系资源的动机就越强烈。由于本表显示的是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因此妻子父母的SEI与其关系较为密切而呈现显著，而丈夫父母的SEI因与因变量密切程度不高而负向影响并不显著。女方父母因为具有工具性价值而对因变量产生影响同样体现在控制变量中，如女方父母大于60岁，常意味着工具性价值下降（如劳动能力、社交能力的下降等），夫妻家庭则更少对其经济支持，而如果女方父母帮做家务带小孩，则夫妻家庭更多地对其进行经济支持。而在乡村样本中，父母SEI相比城镇样本较低（有的甚至低于子代），而且更重要的是，这些少量的资源需要优先满足作为家族继承人的儿子，因此，妻子父母的SEI的影响不明显，而丈夫的父母SEI显著。加上丈夫的父母SEI越高，越有可能维系其在家族中的权威，而目前

这一代老人传统父系的观念可能还是比较强，所以其SEI越高，作为有悖传统规范的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行为反而越少。最后，双方父母是否给夫妻家庭资金支持这一变量却同时与因变量呈显著正相关是出乎笔者意料的，但通过列联表卡方检验发现（见表6），男方父母给夫妻家庭以资金支持与女方给夫妻家庭以资金支持是高度相关的。可能的解释是，由于一旦需要父母给予资金支持时往往意味着夫妻家庭面临的较为巨大的资金需求，此时，无论是作为男方父母还是女方父母往往都是最为直接的支持来源，也都会给予力所能及的支持，而经过这一事件，无论是家族共同体感的形成或加强还是出于回报的动机，给予妻子父母以经济支持会更有可能会得到丈夫及丈夫父母的同意或者默许，因此也就出现了上述两个自变量与因变量同时正相关的情况。

表6 “男方父母有无资金支持”与“女方父母有无资金支持”列联表

		女方父母有无资金支持	
		无支持	支持
男方父母有无资金支持	无支持	184 (95.3%)	92 (4.7%)
	支持	72 (36.5%)	125 (63.5%)
合计		1920 (89.8%)	217 (10.2%)

注：括号中是“男方父母有无资金支持”中的百分比，Pearson 卡方=675.660，渐进 Sig. (双侧)=0.000

第五章 结论与讨论

第一节 研究概要

为什么出现“顾妻家”的行为？甚至对女方父母的赡养程度要超过对男方父母的赡养程度？这是从近年来有关中国家庭研究对女儿赡养的关注中获得的研
究问题。而一些学者也对此提出假设，较为主流的是权力说(唐灿 et al., 2009; 阎云翔, 2006), 即认为妻子在家庭中相对权力的提升甚至超过丈夫是上述现象的解
释。该假设的前提是由于夫妻所能提供的赡养资源有限, 且个体有提供更多资源
给原生父母的倾向, 因此给双方父母的经济支持将处于“竞争”状态, 且夫妻家
庭中权力较大的一方会使整个家庭做出提供更多的资源给其原生父母的决策。同
时因父系传统而将赡养资源仅提供给男方父母的状况也随着妻子在家庭中相对
权力的增大而改变, 即妻子相对权力越大, 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可能性越高。由
于相关的假说均是从定性的研究中获得的, 因此本研究试图用定量方法对这一假
说进行验证。本研究使用“华人家庭动态资料库”2004年上海、浙江和福建三省
市的数据, 根据研究问题将“顾妻家”行为操作化为“在经济支持双方父母决策
上是否具有传统偏向”和“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两个因变量, 并从夫妻相对
权力的视角出发, 关注夫妻权力的资源基础, 即通过资源理论来操作化夫妻相对
权力。根据夫妻权力来源于其拥有的资源这一假说将夫妻双方及其父母的教育、
职业的SEI和收入的绝对值和相对高低作为自变量, 并补充通过与配偶的关系获
得的“家庭共享钱”资源的管理权这一自变量, 而家庭共享钱实际上可能是与经
济支持双方父母决策关系最密切的资源。本研究以二元类别式逻辑回归(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作为分析方式, 通过受访者提供的配偶及其父母的资料来获
得整个家庭的资料, 即以家庭作为分析单位, 同时控制受访者的性别。同时, 鉴
于城乡二元结构的中国社会现状、赡养问题与社区环境的传统性程度密切相关,
以及资源-权力假说在社会经济发展程度不同的社区中对夫妻权力的影响不同等
状况, 本研究分别在城镇样本和乡村样本中运行二元类别式逻辑回归。

第二节 结论与发现

本研究的结果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点：

首先，夫妻资源-权力假说中相对变量的影响在城镇样本中小部分显著，且哪些夫妻相对资源-权力自变量显著与决策是属于重大决策还是日常决策有关。无论是在表 4 有关“在经济支持双方父母决策上是否具有传统偏向”的结果中还是在表 5 “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结果中，有关夫妻双方拥有资源的绝对值和相对高低程度的影响都只有小部分显著，而在这仅有的一小部分显著的结果中，还出现了一些与假设相反的结果。支持资源-权力假设的结果主要发生在表 5 “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中的夫妻相对资源高低变量而非绝对资源变量。结果显示，妻子教育程度高于丈夫的样本将比妻子教育程度低于丈夫的样本更可能经济支持妻子父母，但此自变量仅在城镇样本中影响显著。同样是在城镇样本中，表 4 夫妻资源-权力假说主要通过与经济支持父母决策关系最为紧密的“家庭共享钱管理”权力这一自变量的显著影响得到一定程度的支持，而这一变量实际上是丈夫妻子在家庭共享钱上的相对权力，也可以看成相对变量：妻子在家庭共享钱上相对丈夫拥有更大的管理权，则夫妻家庭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可能性越大。而共享钱的管理在表 5 中却在总体上呈现与假设相反的影响。对上述看似矛盾的结果笔者提出的解释是：教育、SEI、收入等夫妻个人所拥有资源的相对高低影响的是基本的夫妻权力格局，但这一权力格局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家庭的重大事务上，而非日常经济决策上。由于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是一种“从无到有”的“突破性”决策，所以应该属于重大事务，因此夫妻资源的影响显著，而在城镇中给双方父母分别多少经济支持则属于日常经济决策，因而与日常经济决策关系最为密切的家庭共享钱这一夫妻家庭共有资源的控制着有更大的影响力。在不那么敏感的日常经济决策中，给妻子父母多一点少一点经济支持无所谓，不会引起丈夫或者妻子的重视，而一旦涉及到家庭重大决策，特别是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家庭共享钱的管理权的影响力可能要低于夫妻基本权力格局的影响，因为此时，该变量仅在总体样本中显著，而在城镇样本中并不显著，同时，在家庭重大决策问题上，丈夫对其男性尊严更敏感，当妻子在共享钱的管理上拥有更大影响力时，考虑到“顾妻家”的倾向有损丈夫作为男性尊严，而破坏婚姻稳定和和睦，

妻子反而可能甚至主动减少经济支持娘家行为的发生。尽管在城镇样本中，丈夫教育年数和收入的绝对值对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影响具有显著性，但该影响呈现正相关性，而其他绝对资源变量无论是对经济支持的偏向性还是是否支持妻子父母均不显著，这与假设相反，说明从议价模型的“威胁点”（threat point）来理解夫妻的绝对资源量，并将其视为夫妻权力的构成部分缺乏解释力。更可能的解释是，丈夫的教育年数的绝对值越高，越有可能持有男女平等的等非父系-夫系传统的观念，从而更有可能同意经济支持妻子父母，而丈夫收入越高，越有可能对家庭赡养妻子父母上所需要的支持无所谓，从而更有可能支持或者默许经济赡养妻子父母。

其次，将父母拥有的资源视作夫妻权力衍生的资源基础其解释力有限，应更多被视为衡量其赡养资源需求的指标和能提供给夫妻家庭（而不是夫妻个人）资源量的指标。在考虑到双方父母赡养资源竞争关系的表 4 “在经济支持双方父母决策上是否具有传统偏向”的结果中，双方父母谁拥有的资源越多（如城镇样本中男方父母的 SEI、乡村中女方父母是否给予资金支持和各样本中双方家境的比较等），夫妻经济支持偏向谁的可能性越小，这说明父母所拥有的资源在很大程度上不应被视作夫妻衍生的资源-权力，而应视作父母赡养需求大小的指标，拥有的资源越多的一方，意味着赡养需求，特别是经济赡养需求越少，因而经济支持偏向这一方的可能性越小。同样，在表 5 “是否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结果中，在城镇样本中，与男方父母教育程度更高的样本相比，双方父母教育程度相当的变量，其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可能性反而越低，可能就是因为其经济赡养需求更低。因为在城镇中，教育程度越高往往意味着其有或者有更高退休工资的可能性越大，也导致其经济赡养需求。但同样是在城镇样本中，女方父母 SEI 越高，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可能性却越高，似乎与上述解释矛盾，这有如何解释呢？首先，这一假设是建立将父母拥有的资源一定程度等同于夫妻资源和权力的基础上，但这一解释已经基本被表 4 的结果否定了。因此，我们需要考虑其他合理且不与经济赡养需求解释矛盾的解释。可能的解释是，相对于教育资源，职业地位的 SEI 可能与社会关系网络资源有更直接的相关性，因此女方父母的 SEI 越高，意味着其能提供给夫妻家庭的社会关系资源越多，而经济支持妻子父母不仅是一种赡养，同时也包含中国的节庆“人情”关系往来，女方父母 SEI 越多，夫妻家

庭与其进行人情往来的动力也就越强。最后，女方父母是提供资金支持的样本获得夫妻经济支持的可能性更多也能验证上述解释。

第三，在城镇样本和乡村样本中出现显著性的自变量有所不同。通过综合检视各结果报表发现，相比乡村样本，更多的资源-权力变量在城镇样本中出现显著性。在乡村样本中，更具有影响力的反而可能是文化规范，一些看似源自资源-权力假说的变量其影响用文化规范解释更为合理。首先，在表 4 中，共享钱的管理对因变量的影响仅在城镇中显著。根据前面的讨论，经济支持双方父母的偏向在城镇中是日常经济决策，但根据这里显示的共享钱管理的影响结果，显然，在乡村中这并非是日常经济决策，而更可能是重大决策。除了因为乡村经济收入较低导致具体给双方父母多少钱可能同样引起夫妻的重视外，传统社会孝文化的影响下赡养问题就是乡村家庭中很重要的一个问题，这与城镇可能有所不同。其次，表 4 乡村样本中，妻子收入相对丈夫越高，对双方父母经济支持的偏男方的传统偏向发生的可能性反而越高。这与假设相反，可能的解释是，在传统父系文化规范的情况下，丈夫对挑战其男性主导地位的可能性更为敏感，当妻子的收入高于丈夫时，为了避免伤及丈夫自尊而造成家庭矛盾，妻子反而在赡养实践上更多地遵循偏男方的传统规范。最后，在表 4 中，丈夫 SEI 越高，经济支持双方父母的传统偏向越可能发生，而女方 SEI 的影响却不显著，同样在表 5 中，男方父母 SEI 越高，经济支持妻子父母的可能性越小，而女方父母的 SEI 却不显著。对上述情况可能的解释就是，在乡村中，丈夫或丈夫父母 SEI 越高，其维持传统赡养规范的能力也就越强，而尽管妻子及妻子父母的 SEI 的提高有可能打破传统的赡养规范，但由于乡村中文化规范的影响更为显著，导致女方 SEI 提高的影响有限。

第三节 讨论

从上面的解释中，我们可以看到本研究所试图验证的资源-权力假说中对“顾妻家”的影响显著的自变量有限。首先，这一结果出现是可以预料到的，这也是为什么本研究设置诸多的控制变量的原因。因为对双方父母的经济支持除了可能受到夫妻权力结构的影响，还有可能受到双方父母对赡养资源的不同需求程度、

夫妻家庭在赡养资源上的供给能力、从资源交换的角度看父母所拥有的资源（如社会关系网络资源、家务、孙子女的看护等）对赡养资源的吸引以及父系传统在赡养方面的文化规范等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对“顾妻家”的影响甚至有可能超过资源-权力的影响，本研究的结果（见表4和表5）也反映了有很多控制变量的影响是具有显著性。另一方面，这也说明影响“顾妻家”现象的因素可能是多样而复杂的，特别是由于中国处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传统与现代（如男权意识与性别平等）、本土与西方（如家族主义与个人主义）等各种因素可能会多多少少产生影响，而这么多影响因素的存在和相互作用也就可能弱化了单一影响因素的显著性。

其次，即使夫妻权力的影响是显著的，但夫妻权力如何测量本身就一个复杂而无定论的问题的，这已在本研究在研究综述中所阐述的（主要可参考徐安琪的著述(徐安琪, 2005)）。这种复杂性就使得本研究所使用的这些自变量多大程度上能反映夫妻权力也同样引起笔者的忧虑，也无怪乎最后的结果并不能强烈地支持研究假设。再加上夫妻权力的测量还是受到不同夫妻权力来源假说的影响，而这些假说同样也是复杂而多样的，有宏观与微观的、社会学与心理学的等等，这就进一步减弱了本研究结果的显著性。

第三，假设夫妻权力的影响在实际生活中是显著的，然而，通过调查问卷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上述“真实”的影响也是令笔者有所疑虑的。尽管，现代社会所倡导的男女平等的观念作为某种程度上的“政治正确”可能较多出现在大多人的话语体系中，但在实际行为可能并非如此。同样还有可能出现另外一种相反的情况，即在家庭的实际权力运作过程中，妻子可能处于主导地位，但是当地社区的文化规范可能并不赞同这种家庭的权力结构，出现这种权力结构的家庭无论是丈夫还是妻子都可能在社区中遭受到负面评价（如丈夫被认为是“无能、怕老婆”、而妻子被认为是“逞能、母老虎”等），因此，往往这些家庭在外表现出权力结构却是与实际相反的。这一状况在李霞(2010, pp. 132-153)的书中得到充分的展现：很多妇女在决策过程中实际上是“当家”的，但在家庭外部或者说在“前台”却表现出尊重其丈夫的权威，将正式的权力在形式上归之于丈夫。而如果一个妇女如果在家庭外面表现出事事抢在丈夫头里，不但会导致她的丈夫没面子，还会因为丈夫在社区中声誉低落而导致妻子自己和整个家庭被非议。因此，当调

查员作为外人进行调查时，所得到的结果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是家庭权力结构的“前台”表演，而研究结果中作为控制变量的受访者性别影响的显著（见表4）也反映了这一忧虑是有根据的。

最后，本研究的自变量体现的是权力的视角，相对权力往往也就意味着相互斗争，这在本文理论中所综述的议价模型的背景理论中有所体现。无可否认，夫妻家庭生活中存在着权力斗争，但是为了经济支持父母而进行斗争的可能性有多大呢？随着中国家庭核心化的进一步发展和人口流动的加剧，直系家庭或复合家庭的生活方式更多为核心家庭生活方式所代替，夫妻关系成为家庭生活中的重心，这与传统家庭关系中父子关系优先于夫妻关系的代际关系序列不同。当然，随着独生子女的出现，独生子女更是成为核心家庭三人生活世界的重心(风笑天, 1994)。但无论怎样，无论是妻子还是丈夫的父母，他们的重要性可能要低于配偶甚至是孩子。因此，为了夫妻关系的和睦，自己原生父母的利益至少是可以“暂时”牺牲的。这也就解释了本研究中为什么有时妻子的权力高于丈夫反而不会在经济上更多地支持女方父母的原因。而父母辈无论是源于被动的无奈——长辈权威的丧失(王建民, 2012)，或是由于所谓的“责任伦理”——主动为子女着想(杨善华 & 贺常梅, 2004)，他们可能也不希望女儿和他的丈夫为了经济支持父母影响夫妻感情。这也就是解释了本研究中为什么有时妻子父母的权力高于男方父母反而获得经济支持的可能性更少的原因。总是，将夫妻俩在有关经济支持双方父母上的决策看作是一种权力斗争可能并没有太强的解释力。

第四节 研究贡献与局限

从上述讨论中可以了解到，本研究的研究结果与假设预期是有所不同的。那么，本研究的贡献所在是什么呢？一方面，本研究通过定量的方法试图验证似乎是一个常识的假设，即“顾妻家”现象与父权和夫权的削弱有关。结果显示，该假设尽管可能是正确的，但对该现象仅有部分解释力。另一方面，由于研究结果呈现出的复杂性甚至有一些结果看似是矛盾的，为了使其解释合理化，本研究根据先行研究所提供的不同视角和维度的理论对结果做出了自己的解释尝试。这些解释在逻辑上基本是不矛盾的，因而这些解释可能成为进一步研究的线索。

同样，本研究也有不少的局限性。笔者目前能考虑到的是，首先，由于影响显著的支持假设的自变量只有一小部分，还有一部分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尽管显著，却与假设相反，因此笔者只能在数据的基础上为其找出较为合理的解释，并试图通过分析其他自变量或控制变量的影响来间接佐证这些解释的合理性。但毕竟，这些解释均带有探索性质的，其解释力还需要通过进一步的有针对性的系统研究来加以检验。其次，由于笔者做出上述解释的来源主要来自阅读的先行研究，并没有田野经历所提供的更为本土和真实的解释线索，同时由于笔者作为男性的性别限制和学生的年龄限制，笔者对“顾妻家”行为未有直接的体验，因此，笔者做出的解释与现实的可能还是有一定差异性的。最后，研究样本的局限。样本主要抽取自华东沿海经济发达省份包括上海、浙江和福建，尽管样本中同样包含大量的乡村样本，但毕竟社会经济发展程度、地方文化规范等等与内陆欠发达省份可能还是有所差异的。因此，本研究所能进行的推论还是比较有限的，期待以后的研究能获得更多的内陆和北方省份的信息。

参考文献

- 白凯, 2007, 《中国的妇女与财产: 1960-1949》,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 陈建兰, 2010, 《空巢老人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基于苏州的实证研究》, 《人口与发展》第2期。
- 陈皆明, 1998, 《投资与赡养——关于城市居民代际交换的因果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陈友华、徐慷, 2011, 《中国老年人口的健康状况、福利需求与前景》, 《人口学刊》第2期。
- 范成杰, 2009, 《农村家庭养老中的性别差异变化及其意义——对鄂中H村一养老个案的分析》,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风笑天, 1994, 《独生子女家庭: 一种新的生活方式》, 《社会科学辑刊》第5期。
- 弗里曼、毕克伟、塞尔登, 2002, 《中国乡村, 社会主义国家》, 陶鹤山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高华, 2012, 《刍议当前农村家庭养老中的新性别差异——对晋东S村的实地调查》, 《人口与发展》第2期。
- 高建新、李树苗、左冬梅, 2012, 《外出务工对农村老年人家庭子女养老分工影响研究》, 《南方人口》第2期。
- 简文吟、伊庆春, 2004, 《共识与歧见: 夫妻配对研究的重要性》, 《台湾社会学》第7期。
- 蒋承、顾大男、柳玉芝、曾毅, 2009, 《中国老年人照料成本研究——多状态生命表方法》, 《人口研究》第3期。
- 金一虹, 2000, 《父权的式微: 江南农村现代化进程中的性别研究》,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 雷洁琼、杨善华, 1994, 《改革以来中国农村婚姻家庭的新变化: 转型期中国农村婚姻家庭的变迁》,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李霞, 2010, 《娘家与婆家: 华北农村妇女的生活空间和后台权力》,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梁丽霞, 2011, 《“照顾责任女性化”及其理论探讨》, 《妇女研究论丛》第2期。

- 林南, 2005, 《社会资本——关于社会结构与行动的理论》,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陆学艺, 2010, 《当代中国社会结构》,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马春华, 2003, 《市场化与中国农村家庭的性别关系》,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
- 马忠东、周国伟, 2011, 《市场转型下的老年供养研究》, 《人口研究》第3期。
- 马国勋, 2007, 《夫家妻家谁较亲? 婚姻配对下已婚子女与双方家长之亲近性比较》, 台湾大学硕士论文。
- 沙吉才, 1995, 《当代中国妇女家庭地位研究》,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 申群喜、钟绍文、章娜, 2008, 《珠三角城乡养老状况比较研究——以中山市为调研个案》, 《社会主义研究》第1期。
- 宋宝安, 2006, 《老年人口养老意愿的社会学分析》,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4期。
- 宋璐、李树茁, 2008, 《劳动力迁移对中国农村家庭养老分工的影响》,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 2010, 《照料留守孙子女对农村老年人养老支持的影响研究》, 《人口学刊》第2期。
- 唐灿、马春华、石金群, 2009, 《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 《社会学研究》第6期。
- 陶春芳、蒋永萍, 1993,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概观》,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 王沪宁, 1991, 《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王建民, 2012, 《“逆家长制”是如何产生的——一个历时性的社会学分析》, 《江海学刊》第2期。
- 吴愈晓, 2010, 《影响城镇女性就业的微观因素及其变化: 1995年与2002年比较》, 《社会》第6期。
- 伍海霞, 2011, 《家庭子女的教育投入与亲代的养老回报——来自河北农村的调查发现》, 《人口与发展》第1期。
- 谢桂华, 2009, 《老人的居住模式与子女的赡养行为》, 《社会》第5期。
- 徐安琪, 2001, 《婚姻权力模式——城乡差异及其影响因素》, 《“国立”台湾大学社会学刊》第29期。
- 徐安琪, 2005, 《夫妻权力和妇女家庭地位的评价指标: 反思与检讨》, 《社会学研究》第4期。

- 阎云翔, 1996, 《家庭政治中的金钱与道义: 北方农村分家模式的人类学分析》, 《社会学研究》第6期。
- 阎云翔, 2006, 《私人生活的变革: 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 杨国才、杨金东, 2013, 《社会性别视角下女儿养老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杨菊华、李路路, 2009, 《代际互动与家庭凝聚力——东亚国家和地区比较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3期。
- 杨懋春, 2001, 《一个中国村庄: 山东台头》,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 杨善华、贺常梅, 2004, 《责任伦理与城市居民的家庭养老——以“北京市老年人需求调查”为例》,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姚远, 2005, 《非正式支持的理论与实践》, 北京: 北京出版社。
- 叶光辉、杨国枢, 2009, 《中国人的孝道: 心理学的分析》,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 伊庆春、杨文山、蔡瑶玲, 1992, 《夫妻冲突处理模式的影响因素: 丈夫, 妻子和夫妻配对样本的比较》, 《中国社会学刊》第16期。
- 张航空, 2012, 《儿子、女儿与代际支持》, 《人口与发展》第5期。
- 张丽萍, 2012, 《老年人口居住安排与居住意愿研究》, 《人口学刊》第6期。
- 张烨霞、靳小怡、费尔德曼, 2007, 《中国城乡迁移对代际经济支持的影响——基于社会性别视角的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第3期。
- 张永, 1994, 《当代中国妇女家庭地位的现实与评估》, 《妇女研究论丛》第2期。
- 张友琴, 2001, 《老年人社会支持网的城乡比较研究——厦门市个案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4期。
- 章黎明、徐安琪、陆建民, 1994, 《上海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 郑丹丹, 2003, 《日常生活与家庭权力: 家庭权力自我评价的影响因素分析》, 蒋永萍主编, 《世纪之交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 周云, 2003, 《对老年人照料提供者的社会支持》, 《南方人口》第1期。
- 朱爱岚, 2004, 《中国北方村落的社会性别与权力》, 胡玉坤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 滋贺秀三, 2003, 《中国家族法原理》, 张建国、李力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 左际平, 2002, 《从多元视角分析中国城市的夫妻不平等》, 《妇女研究论丛》第1期。

- Allen, K. R., Blieszner, R., & Roberto, K. A. (2000). Families in the middle and later years: A review and critique of research in the 1990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4), 911-926.
- Andors, P. (1983). *The unfinished liberation of Chinese women, 1949-1980*: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loomington.
- Blieszner, R., & Hamon, R. R. (1992). Filial responsibility: attitudes, motivators, and behaviors. In J. W. Dwyer & R. T. Coward (Eds.), *Gender, Families, and Elder Care* (pp. 105-119). Newbury Park, California: Sage.
- Blood, R. O., & Wolfe, D. M. (1960). *Husbands & wives: The dynamics of married living*: Free Press New York.
- Boaz, R. F., Hu, J., & Ye, Y. (1999). The transfer of resources from middle-aged children to functionally limited elderly parents: Providing time, giving money, sharing space. *The gerontologist*, 39(6), 648-657.
- Broese Van Groenou, M. I., & Knipscheer, C. P. (1999). Onset of physical impairment of independently living older adults and the support received from sons and daughters in the Netherland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ing and Human Development*, 48(4), 263-278.
- Burr, W. R., Ahern, L., & Knowles, E. M. (1977). An empirical test of Rodman's theory of resources in cultural contex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05-514.
- Caplow, T. (1968). *Two against one: Coalitions in triads*: Prentice-Hall Englewood Cliffs, NJ.
- Chesley, N., & Poppie, K. (2009). Assisting Parents and In - Laws: Gender, Type of Assistance, and Couples' Employ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1(2), 247-262.
- Chu, C. Y. C., Xie, Y., & Yu, R. (2007). Effects of sibship structure revisited: Evidence from intrafamily resource transfer in Taiwa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80(2), 91-113.
- Couch, K. A., Daly, M. C., & Wolf, D. A. (1999). Time? Money? Both?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to older parents. *Demography*, 36(2), 219-232.
- Cromwell, R. E., & Wieting, S. G. (1975). Multidimensionality of conjugal decision making indices: Comparative analyses of five sampl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 Deal, J. E. (1995). Utilizing data from multiple family members: A within-family approach.

-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109-1121.
- Diefenbach, H. (2002). Gender ideologies, relative resources, and the division of housework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 test of Hyman Rodman's theory of resources in cultural contex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 43(1), 45-64.
- Ettner, S. L. (1996). The opportunity costs of elder car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189-205.
- Funk, L. M. (2012). 'Returning the love', not 'balancing the books': talk about delayed reciprocity in supporting ageing parents. *Ageing & Society*, 32.
- Fuwa, M. (2004). Macro-level gender inequality and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in 22 countr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9(6), 751-767.
- Ganzeboom, H. B., & Treiman, D. J. (1996). Internationally comparable measures of occupational status for the 1988 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5(3), 201-239.
- Gerstel, N., & Gallagher, S. K. (2001). MEN'S CAREGIVING Gender and the Contingent Character of Care. *Gender & Society*, 15(2), 197-217.
- Godwin, D. D., & Scanzoni, J. (1989). Couple Consensus during Marital Joint Decision-Making: A Context, Process, Outcome Mode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1(4), 943-956.
- Heer, D. M. (1963). The measurement and bases of family power: An overview. *Marriage and Family Living*, 25(2), 133-139.
- Hill, W., & Scanzoni, J. (1982). An Approach for Assessing Marital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4(4), 927-941.
- Honig, E., & Hershatter, G. (1988). *Personal Voices: Chinese Women in the 1980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Ikkink, K. K., Van Tilburg, T., & Knipscheer, K. C. (1999). Perceived instrumental support exchanges in relationships between elderly parents and their adult children: Normative and structural explan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831-844.
- Kalmijn, M. (1998). Intermarriage and homogamy: Causes, patterns, trend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95-421.
- Lee, E., Spitze, G., & Logan, J. R. (2003). Social Support to Parents - in - Law: The Interplay of Gender and Kin Hierarch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2), 396-403.

- Lin, I. F., Goldman, N., Weinstein, M., Lin, Y. H., Gorrindo, T., & Seeman, T. (2003). Gender differences in adult children's support of their parents in Taiwa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1), 184-200.
- Lundberg, S., & Pollak, R. A. (1996). Bargaining and distribution in marriage.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0(4), 139-158.
- Manser, M., & Brown, M. (1980). Marriage and household decision-making: A bargaining analysi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21(1), 31-44.
- McDonald, G. W. (1980).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1970-1979.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2(4), 841-854.
- McElroy, M. B., & Horney, M. J. (1981). Nash-bargained household decisions: Toward a generalization of the theory of dem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22(2), 333-349.
- Mirowsky, J. (1985). Depression and Marital Power: An Equity Mode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3), 557-592.
- Noël-Miller, C., & Tfaily, R. (2009). Financial Transfers to Husbands' and Wives' Elderly Mothers in Mexico: Do Couples Exhibit Preferential Treatment by Lineage? *Research on Aging*, 31(6), 611-637.
- Ogburn, W. F. (1957). Cultural lag as theory.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41(January-February), 167-174.
- Rodman, H. (1972). Marital power and the theory of resources in cultural context.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1).
- Rossi, A. S., & Rossi, P. H. (1990). *Of human bonding: Parent-child relations across the life cours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Safiliosrothschild, C. (1970). STUDY OF FAMILY POWER STRUCTURE - REVIEW 1960-1969., 32, 539-552.
- Safilios-Rothschild, C. (1969). Family sociology or wives' family sociology? A cross-cultural examination of decision-mak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90-301.
- Sarkisian, N., & Gerstel, N. (2004). Explaining the gender gap in help to parents: The importance of employ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2), 431-451.
- Scanzoni, J. (1979). Social processes and power in families. In W. R. Burr, R. Hill, F. I. Nye & I.

- L. Reiss (Eds.),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pp. 295-316). New York: Free Press.
- Shuey, K., & Hardy, M. A. (2003). Assistance to Aging Parents and Parents - In - Law: Does Lineage Affect Family Allocation Decis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2), 418-431.
- Spitze, G., Logan, J. R., Joseph, G., & Lee, E. (1994). Middle generation roles and the well-being of men and women. *Journal of gerontology*, 49(3), S107-S116.
- Stacey, J. (1983). *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 Stockard, J. (1992). *Daughters of the Canton Delta: Marriage Patterns and Economic Strategies in South China, 1860-1930*: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rauss, J. R. (2013). Caregiving for parents and in-laws: Commonalities and differences.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56(1), 49-66.
- Thornton, A., Lin, H., & Lin, H. (1994).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arner, R. L., Lee, G. R., & Lee, J. (1986). Social organization, spousal resources, and marital power: A cross-cultural stud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21-128.
- Whyte, M. K., & Ikels, C. (2004). Filial obligations in Chinese families: Paradoxes of modernization. In C. Ikels (Ed.), *Filial piety: Practice and discourse in contemporary East Asia* (pp. 106-127).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hyte, M. K., & Xu, Q. (2003). Support for aging parents from daughters versus sons. In M. Whyte (Ed.), *China's revolutions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pp. 167-195).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Willson, A. E., Shuey, K. M., & Elder, G. H. (2003). Ambivalence in the relationship of adult children to aging parents and in-law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4).
- Wolff, J. L., & Kasper, J. D. (2006). Caregivers of frail elders: Updating a national profile. *The Gerontologist*, 46(3), 344-356.
- Xie, Y., & Zhu, H. Y. (2009). Do Sons or Daughters Give More Money to Parents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1(1), 174-186.

Zhang, W. (2009). "A Married Out Daughter Is Like Spilt Water"? Women's Increasing Contacts and Enhanced Ties with Their Natal Families in Post-Reform Rural North China. *Modern China*, 35(3), 256-283.

致谢

在论文即将完成之际，深深地感谢那些曾经教导和鼓励我的师长、帮助我的同窗和朋友，尤其要感谢我的父母，希望不久的将来能有机会写一篇出色的博士学位论文并将其题献给我的父母。

感谢论文的指导老师风笑天教授，老师的治学严谨，一丝不苟，孜孜以求，诲人不倦深深为我钦佩。感谢师兄王晓焘博士，师兄逐句审读了我的论文，并提出诸多宝贵意见。

感谢南京大学、感谢南京大学社会学院！犹记得2006年的秋天，我进入了南京大学、进入了社会学院，从此，我开始了我的成年。无论是读本科还是硕士的时候，南京大学和社会学院的风华一直使我有一种强烈的归属感，在此，谨祝愿南京大学和社会学院的事业蒸蒸日上，独领风骚！

感谢社会学院的全体老师！正是老师们的教诲使我不断成长。

感谢我的学长学姐以及学弟学妹！感谢我的同学！你们的陪伴使我度过了充实而愉快的研究生三年。

由于研究水平和能力有限，论文也留下了许多遗憾之处，衷心希望得到各位师长及同学的批评和指正，也希望将来有机会能继续对中国的家庭进行研究。

王 捷

谨记于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9幢

2013年5月19日

附件二

《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

本人完全同意《中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出版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愿意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在《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全文发表。《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可以以电子、网络及其他数字媒体形式公开出版,并同意编入《中国知识资源总库》,在《中国博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数据库》中使用和在互联网上传播,同意按“章程”规定享受相关权益。

作者签名: 王捷

2013年5月24日

论文题名	大产权的资源基础对“双妻家”经济赡养的影响及城乡差异研究				
研究生学号	1161007017	所在院系	社会科学	学位年度	2013
论文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专业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专业学位 (请在方框内画钩)		
作者电话		作者 Email			
第一导师姓名	风笑天	导师电话			

论文涉密情况:

不保密

保密, 保密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请将该授权书填写后装订在学位论文最后一页(南大封面)。